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

中山文化教育館

成立二週年  
新館落成紀念刊

孫科題



# 中山文化教育館成立二週年紀念暨新館落成紀念刊目次

## 插 圖

- 一 總理遺像及遺囑
- 二 理事長近影
- 三 常務理事近影
- 四 理事兼總幹事近影
- 五 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攝影
- 六 全體職員攝影
- 七 新館奠基典禮攝影
- 八 新館舍全景
- 九 舊館舍全景
- 十 成立一週年紀念攝影
- 一 本館籌備及成立之經過

一 誕生之前

甲 創立之旨趣

乙 談話會之商榷

丙 發起人之徵求

二 籌備之經過

甲 籌備委員會之組織

乙 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丙 事業計劃大綱之擬定

三 成立之經過

甲 成立大會之籌備

乙 成立大會之舉行

丙 成立後之概況

二 本館發起人姓名錄

三 本館研究部兩年來工作概況

甲 三民主義組工作概要

乙 經濟組工作概要

丙 勞工組工作概要

四 本館編譯部上年度工作概況

五 本館圖書館之工作概況

六 本館季刊編輯委員會一年來工作概況

七 本館叢書審查委員會工作概況

八 本館發行處之工作概況

九 本館中山獎學金

十 本館建築經過概況

十一 本館二十二年度收支比較圖

本館二十三年度上半年收支比較圖

十二 本館規章

目

次

四

#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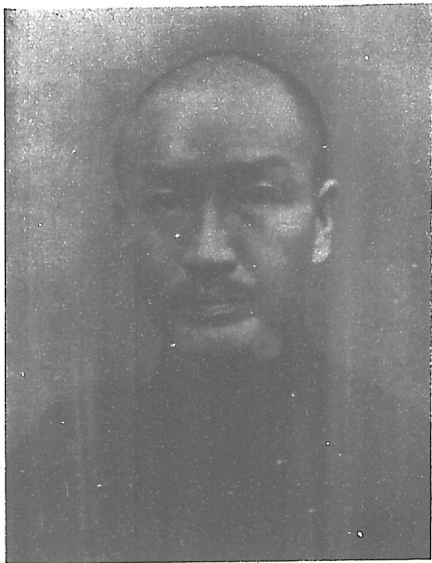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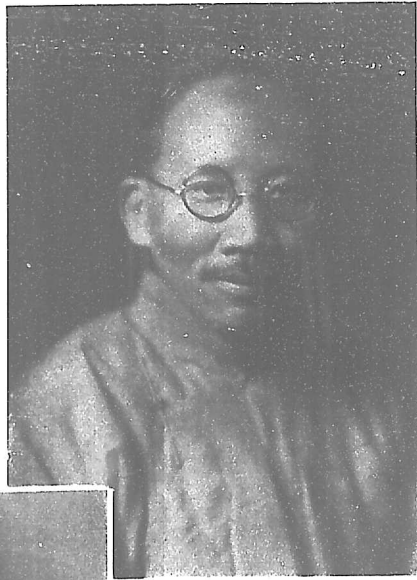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理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理 事 長 科 近 影

← 蔡常務理事元培 →



← 戴常務理事傳賢 →



→ 吳常務理事鐵城



← 葉常務理事楚倫

→ 葉常務理事恭綽



← 鄒常務理事洪年

← 孔常務理事熙祥



← 黎常務理事照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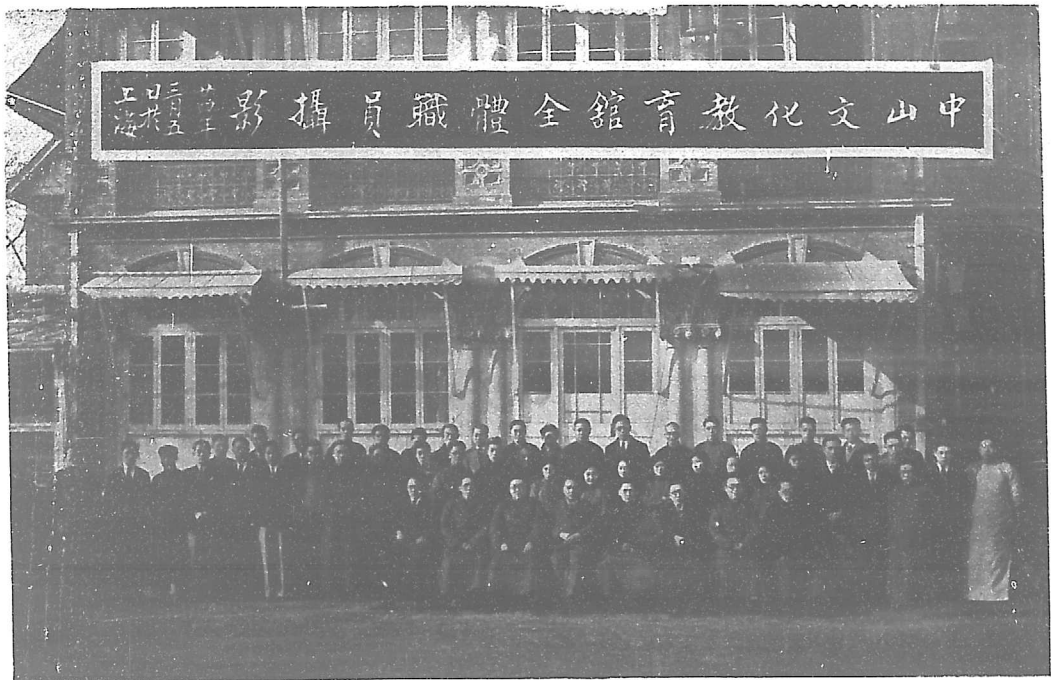
馬理事兼總幹事 超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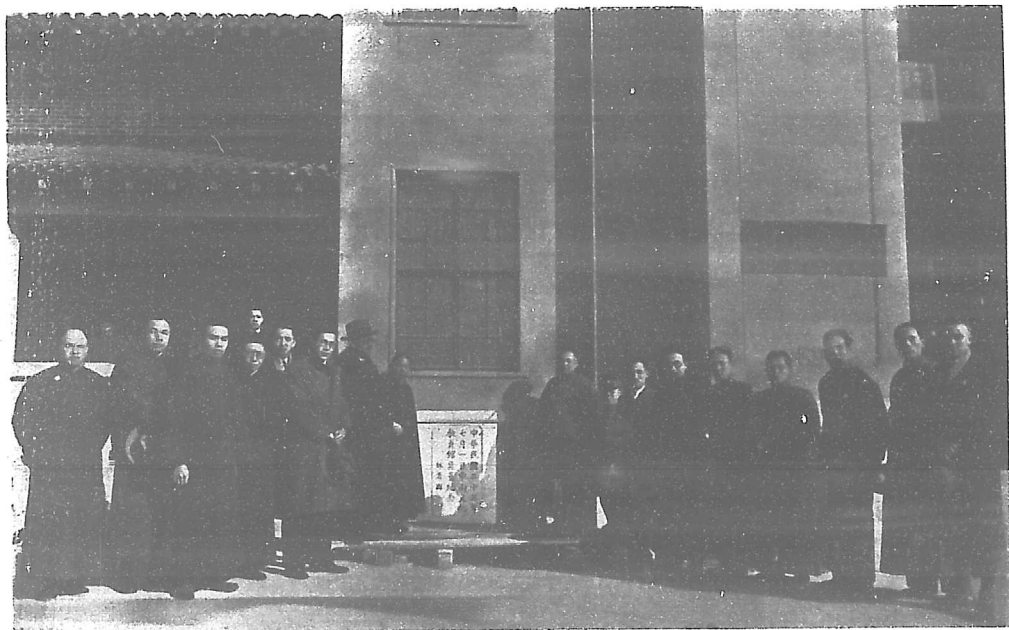
中山文化教育館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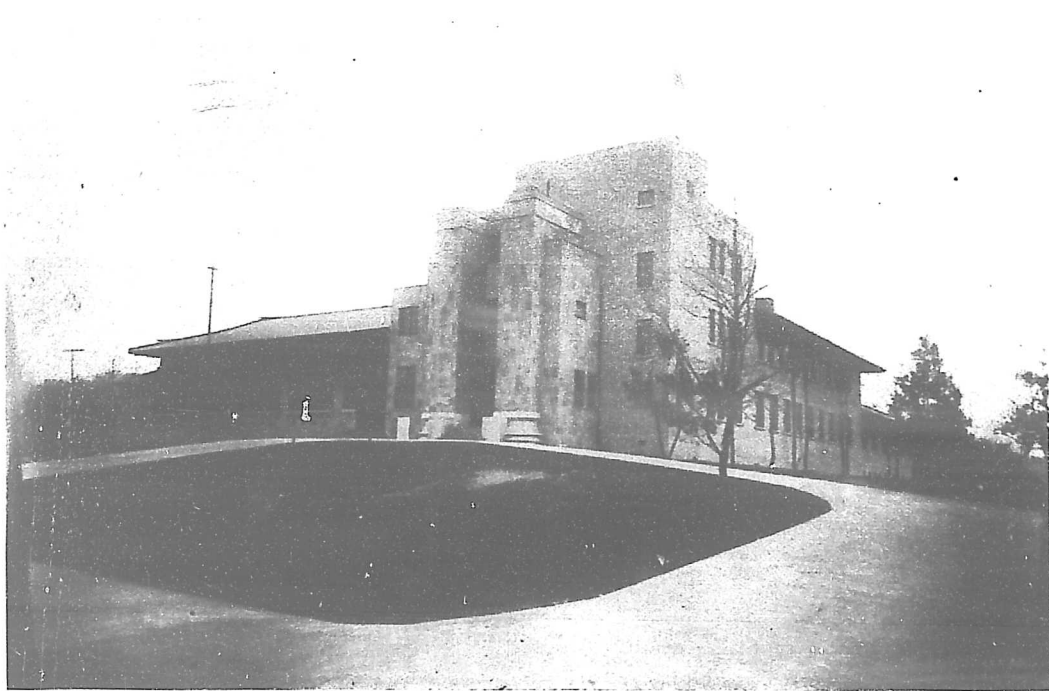
中山文化教育館全體職員攝影

三月五日  
上海





新館舍奠基典禮



(一圖) 景全舍館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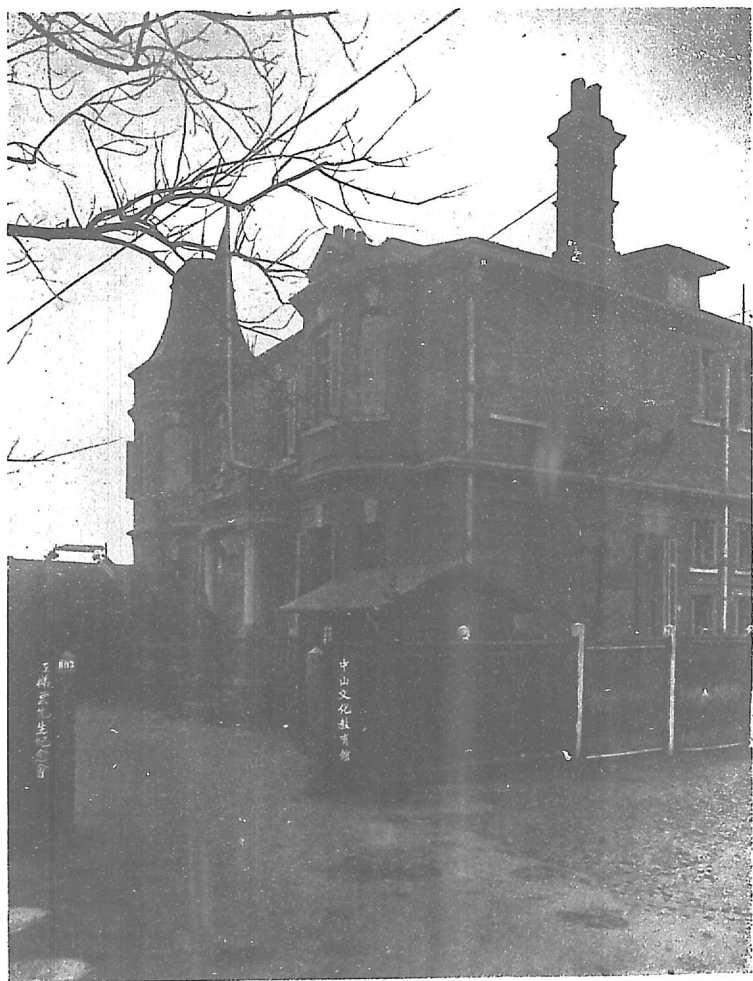




(舍宿寄員職) (二圖) 景全舍館新



(一圖) 景全舍館舊



(二圖) 景全舍館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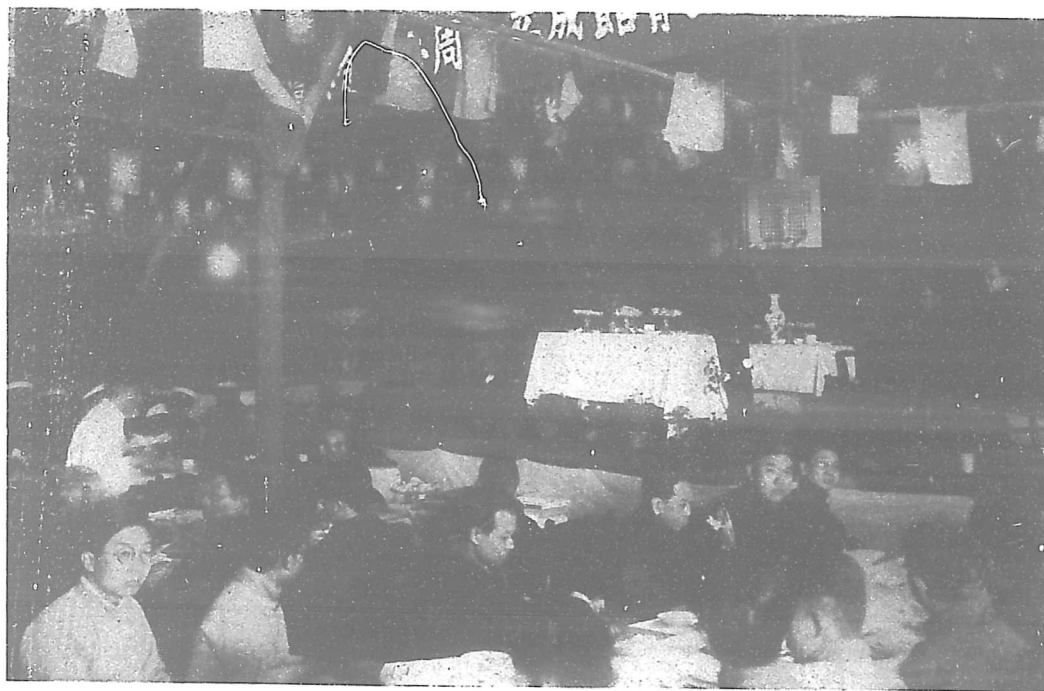
(三圖) 景全舍館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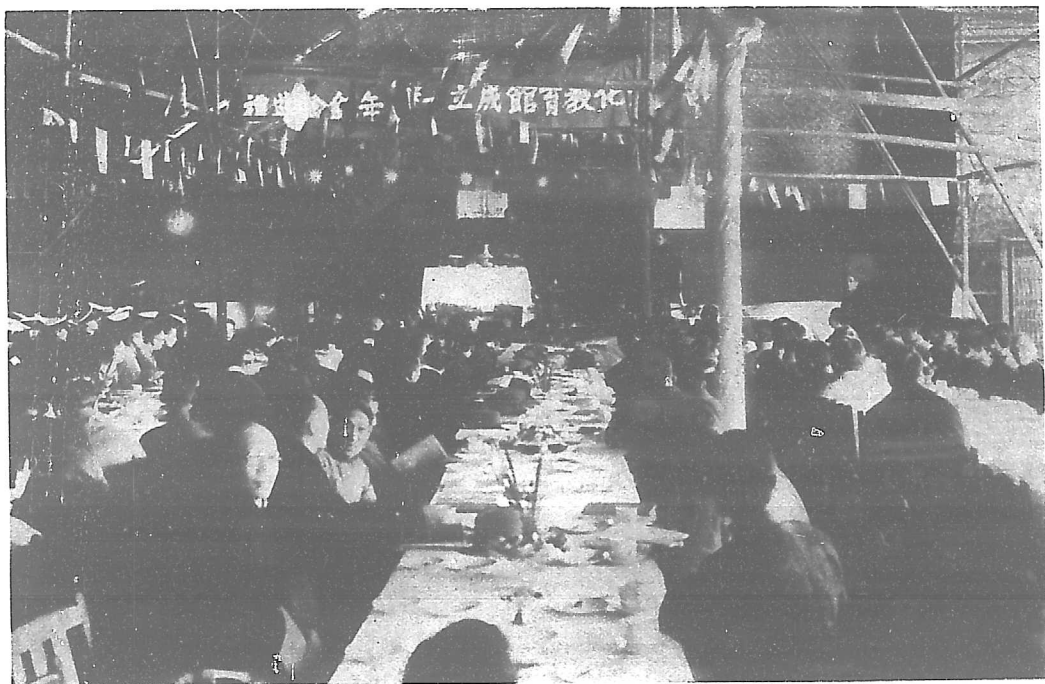
(處事辦海上) (四圖) 景全舍館舊



（圖一）葉常務理事致詞會



(說演熙祥事理務常孔 二圖) 會大念紀年週一立成館本



(說演培元事理務常蔡 三圖) 會大念紀年週一立成館本



# 一 本館籌備及成立之經過

## (一) 誕生之前

### 甲 創立之旨趣

文化爲一民族之活力，亦即爲一民族之生命，文化之進步與停滯，實與一民族之興替，息息相關。縱覽全世界各民族進步之軌跡，無不以文化運動爲其先導。革命之意義，亦即在於推翻不適合某一時代經濟環境之舊文化，而創造新文化，並樹立其新基礎。故革命之成功，不僅在於破壞，而尤在於於時代動向之正確把握，并建立適合新時代之新文化。我民族以四千餘年悠久之歷史，世稱文明古國，自近世西歐產業革命而後，我民族文化乃顯形落後。自產業先進國家，挾其先進之經濟勢力以東侵，我社會經濟日益破落，而民族文化乃愈益停滯不前。辛亥革命之成功，實爲我民族文化一次劃時代之轉機。民國十五年之國民革命運動，民族文化於此又顯示其新動向。而此兩次革命運動——亦即新文化運動，則皆以三民主義勢力爲其動力。然而自民國十五年以來，新文化之基礎，初並未堅強樹立，即總理所遺留之三民主義及其全部學說，亦殊少爲之發揚闡明，新文化之基礎既未得建立，青年思想不得正



確之領導。於是一般青年求出路而不得，遂徘徊於十字街頭，或竟步入歧途，數年來緣此而犧牲之有為青年，何慮萬千。此為我民族前途無可補償之損失，同時就此亦可徵目前新文化之創造與樹立，實為刻不容緩。此哲生先生之所以於烽火激天，河山變色之頃，迅圖中山文化教育館之設立。一以樹立文化之基礎，一以培養民族之生命，同時亦即以此為總理留文化上永遠之紀念，俾與紫金山上莊嚴壯麗之中山陵，同邁千古，此本館設立之旨趣也。

## 乙 談話會之商榷

哲生先生欲求開明 總理之主義與學說，恢復中華固有之文化，培養民族之生命起見，擬設立一強有力之文化團體，爰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邀請馬超俊，黎照寰，梁寒操，陳劍如，鄭洪年，李大超，余銘，陳彬蘇等間第一次發起人談話會。初名定為中山文庫，或中山文化館，最後決定為中山文化教育館。前後舉行發起人談話會凡六次。草擬中山文化教育館緣起章程及籌備委員會簡章辦事細則等，推定孫科，葉恭綽，張定璠，楊庶堪，吳鐵城，鄭洪年，吳經熊，伍朝樞，蔡元培，黎照寰，馬超俊，黃漢樑，陳彬蘇，薛篤弼，史景才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暫假上海莫利愛路十號為籌備委員會所，定籌備時期為三個月。所有籌備經費，概由籌備委員担任。商榷既定，乃始正式宣示開館籌備。

## 丙 發起人之徵求

本館創辦之始意與目的，純為致力於學術之研究，企圖於民族文化盡一分推進之力，既不受實際政治之牽掣，

尤不爲任何關係所絆繫，故須廣徵各界領袖，羅致國內學者，羣力共舉，共赴事功。爰於首都召集三中全会時，哲生先生即以創辦人名義，向出席各中委交換意見，並以所擬緣序章程刊印傳觀，簽名發起者達百餘人。嗣以籌備會設在上海，而上海又爲全國人文萃著之處，故於二十二年一月三日，由孫科，葉恭綽，伍朝樞，吳鐵城，張定璠等五人，具名東請本市各界，假座八仙橋青年會舉行茶話會。由梁寒操，馬超俊，陳劍如，李大超等招待。出席者有李登輝，錢新之，褚輔成，王曉籟，張壽鏞，黃炎培，梅蘭芳，杜月笙等百餘人。由哲生先生主席，陳端志紀錄。先由主席報告設立本館之意義與經過，希望各界共策進行。次由葉恭綽，吳鐵城，史量才，黃炎培，劉湛恩，王孝英等演說。即席簽名爲發起人者六十八人。益以三中全会時所徵求之人數已達二百餘人，實爲中國空前之盛況。召開茶會後，即行決定開始籌備日期，發起人談話會至此結束。

## (二)籌備之經過

### 甲 籌備委員會之組織

一月十日籌備委員會，在莫利愛路十號開始辦公。推舉哲生先生爲委員長，委員葉恭綽副之。馬超俊李大超爲總務組正副主任，黎照寰黃漢樑爲財務組正副主任，鄭洪年陳彬蘇爲徵求組正副主任。更設設計委員會，設計正式成立後之建築計劃大綱，即由籌備委員蔡元培，葉恭綽，伍朝樞，史量才，楊庶堪兼任。並聘請陳端志，李邦棟，江甌益，分任文書人事會計等幹事，辦理日常事務。此本館籌備委員會組織之大概也。

## 乙 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籌備委員會既成立，即分別呈請 中央黨部備案，教育部立案，並分函全國各級黨部各機關各文化社團及本館發起人，報告開始辦公日期。旋得中央黨部及教育部批，准予備案立案，乃繼續徵求發起人，西南各省則請鄧青陽代表本館前往接洽。至籌備結束時，本館發起人已達二百三十一人。經費方面籌備會本身，悉由籌備委員量力分認，以不動用其他捐款為原則。籌備會預算決定開辦費五百元，經常費每月八百元。關於正式成立後之創辦費，及經常費除照章發起人每人繳納五百元以上之基金，及五百元以上之創辦費外。更呈請國民政府及上海市政府每月撥給事業費，藉以持久。二月二十二日由國民政府林主席等在中央政治會議提案，請飭國府月撥本館事業費五萬元，一致通過。上海市政府吳市長，亦經提交第二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自二十三年度起，每年補助五萬元，至此籌備會對於本館之經費始告一段落。發起人應納之捐款，亦用籌備會名義開始收款，分存於上海市，中央，中國，交通，上海，國民，華僑等六銀行。中山文化教育館既以提倡文化為職志，而於開發文化唯一工具之圖書，搜羅選擇實為工作之前提。故籌備委員會於計劃經費之後，即向全國各機關，各社團，各書坊，各報館，徵求圖書雜誌，此為將來設立大規模之圖書館之準備。在此短時期中，收到捐贈圖書九百四十三部雜誌一百四十六種，兩共一千零八十九種，二千九百八十四冊。又以本館負有溝通文化之使命，將於各國文化機關之往來必多，故按照定名譯成英文名稱為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Advancement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在籌備會中，最重要之工作，為事業計劃大綱之設計，計劃大綱決定後，即議提早成立，俾便進行。並租賃上海福煦路八〇三號房屋為館址。定三月十

二日舉行成立大會，計自一月十日起迄於三月十二日，開會凡六次，平時之商榷研討不與焉。收發公文凡一千五百八十三件，私人之函牘往來不計焉。

### 丙 事業計劃大綱之擬定

事業計劃大綱爲籌備委員會中最重要之工作，故特組設計委員會專司其事。推蔡委員元培爲主席，斟酌事理，博訪周咨，再四研討，決定本館舉辦事業之原則爲

- (1) 權共緩急，次第舉辦。
- (2) 舉辦各學術團體未曾辦理之文化事業。
- (3) 各種事業須注意普遍化及現代性。

原則既決定，更訂定其範圍爲

- (1) 我國藝術史之研究。
- (2) 我國教育之研究。
- (3) 我國社會之研究。
- (4) 我國地理之研究。
- (5) 博物館圖書之設立。
- (6) 總理學說之研究。

(7) 中山獎學金之設立。

更從決定之原則與範圍中，規定其初步工作為

- (1) 設置專門研究員。
- (2) 組織實地考察團。
- (3) 編譯叢書。
- (4) 設置獎學金及助學金。

舉辦事業之原則範圍及步驟既經全部決定，乃由陳端志起草事業計劃大綱，提出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以為本館正式成立後，舉辦事業之依據。

### (三) 成立之經過

#### 甲 成立大會之籌備

當籌備委員會成立之始，原定籌備時間為三個月，嗣以徵求發起人規劃經費，擬訂事業計劃大綱，各項工作均已就緒，而其他事業有待於正式成立方可進行者，故於二月之初，決定縮短籌備時期，提前成立。並擬即於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在總理陵園。舉行成立大會。不特可使本館發起人便於參加，即在本館成立之意義上亦多一重光榮之紀念。爰自三月四日起即起編籌備委員會總報告，及準備成立大會事宜。除通知發起人外，並分函各機關

請派代表出席，七日舉行最後一次籌備會後，即推總務組副主任李大超前往首都與在京本館發起人接洽。十日更派幹事四人前往布置，至此籌備二月之中山文化教育館，乃於三月十二日在京成立。

## 乙 成立大會之舉行

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本館在南京陵園管理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出席者，有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陳委員果夫，教育部代表沈司長鵬飛，及各機關來賓本館發起人都二百餘人。由籌備委員會職員陳端志、李邦棟、江頤益、陳斯英等招待。當場分送籌備委員會總報告、鐘鳴十下，舉行成立典禮，公推林主席森為大會主席，報告本館創辦之旨趣。次由籌備委員會孫委員長科報告籌備經過。次由葉秘書主任恭綽，朗讀館章，討論修正通過。次即推選理事，其名單如下：

理事長 孫科

常務理事 蔡元培

理事 林森

張繼

顧孟餘

黎照寰

戴傳賢

蔣中正

朱子文

朱家驊

馬超俊

吳鐵城

汪兆銘

李石竹

葉恭綽

葉恭綽

史景才

胡漢民

居正

史景才

楊庶堪

葉恭綽

蔡元培

孫科

楊庶堪

張定璠

鄭洪年

于右任

陳果夫

張定璠

薛篤弼

孔祥熙

戴傳賢

孔祥熙

薛篤弼

王雲五

黎照寰

吳敬恆

伍朝樞

王雲五

鄭洪年

張人傑

吳鐵城

鄭洪年

### 丙 成立後之概況

本館自成立以後，即按照成立大會所通過之事業計劃大綱，逐步實施。若專門問題之研究，若刊物之印行，若農村經濟之調查，若獎學金之舉辦，若圖書館之籌設等，無不積極進行。理事長領導於上，理事會作最高之裁決，常務理事會督策日常之進行，葉常務理事恭綽兼秘書主任，則兼理內部一切，創始維艱，在第一周年中，初步規模，大體已具。

在第二周年開始，為求增進辦事效率起見，於組織上略有變更。葉常務理事堅辭秘書主任兼職，理事會議決，修正館章，改設總幹事，推馬理事超俊兼任。乃就原有之事業，衡以輕重，察其緩急，除廢續舉辦者外，若研究部之擴充，若三民主義組及勞工組之設立，若菸草區域之調查，若章則條文之整理，若圖書之添購，若館舍之建成，均其舉軫大者。尤以理事長之指導，各理事及常務理事之贊助，使本館基礎，得以日臻鞏固，尤有足稱。至各部署之推進，則均詳載於本刊各章中。



## 二 本館發起人姓名錄

依姓氏筆畫爲次

●已去世者符號

丁超五	王正廷	王雲五	王孝英	王右任	王法勤	王伯羣	王祺	王柏齡
王陵一	王竹善	王彬彥	王平	王崑崙	王曉籟	王毓祥	王漱芳	
王用賓	孔祥熙	孔庚	水梓	王世杰	方振武	方覺慧	方本仁	
●方聲濤	田炯錦	史尙寬	史維煥	●文誦思	石瑛	石青陽	甘乃光	
白雲梯	朱履齋	朱經農	●史景才	●伍朝樞	江一平	朱家驊	朱懷冰	
朱培德	谷正綱	谷正倫	朱慶瀾	朱庭祐	朱光沐	朱懷冰		
向傳義	吳蘊齋	吳敬恆	何成潛	何世模	何其鞏	何應欽		
吳鐵城	李烈鈞	李任仁	吳尚鷹	吳光新	吳忠信	吳醒亞		
宋子文	李思浩	李晉	李綺庵	李大溫	李大超	李廷安		
李登輝	李夢庚	李培天	李敬齋	李文浩	李	李		

李煜瀛

李宗仁

▲李攸周

沈爾喬

沈家驊

沈尹默

沈鴻烈

克興額

沙克都爾札布

杜鋪

狄膺

祁志厚

呂慈壽

但焱

汪兆銘

居正

林森

林康侯

林風眠

林文慶

林中川

▲林業明

周啓剛

周一志

周亞衡

周佛海

周學昌

趙魯瓦

金漢鼎

苗培成

茅祖權

范子逢

柏文蔚

紀亮

段錫朋

洪陸東

姚傳法

俞鴻鈞

俞潤淵

胡漢民

胡鳳翔

胡樸安

胡宣明

胡若愚

柳亞子

孫科

孫鏡亞

孫維棟

馬超俊

馬寅初

馬駿

馬麟

唐寶書

唐生智

唐有壬

唐乃康

晏勤甫

韋恕

郝朝俊

耿步蟾

翁之龍

夏斗寅

高友唐

高一涵

高魯

殷汝耕

段錫夫

恩克巴圖

徐新六

徐佩璜

徐謨

徐蘇中

徐元誥

徐佩琨

徐永昌

徐寄廡

張道藩

張惠長

張知本

張厲生

張繼

張壽鎬

張人傑

張萃

張定璠

張貞

張寅

張志韓

張震

張忠道

張竹平

張翼鵬

張國元

張鈞

張靜愚

張邦翰

▲張萃村

章士釗

陳肇英

陳樹人

陳策

陳公博

陳果夫

陳布雷

陳立夫

陳慶雲

陳儀

陳茹玄

陳長蘅

陳彬蘇

陳羣

陳劍如

陳光甫

陳大齊

陳其采

陳紹寬

陳立廷

陳寶泉

陳君樸

陳達勳

陳錦濤

陳淑英

陳三多

常朗齋

商震

陶桂林

陶玄

郭春壽	郭樂	郭德華	郭雲觀	郭順	陸仲安	梁奕操	梁鴻志
梁仁傑	崔廣秀	許世英	許崇灝	許錫清	袁慶會	梅貽琦	莊崧甫
黃慕松	黃季陸	黃實	黃紹雄	黃炎培	黃漢樑	黃右昌	黃伯樵
黃一猷	黃郭	黃旭初	▲黃吉宸	葉恭綽	葉楚傖	覃振	賀耀組
溫宗堯	舒石父	焦易堂	鈕永建	盛振爲	程中行	程遠軌	程天放
程時燾	曾仲鳴	曾贊情	曾養甫	傅汝霖	傅秉常	馮少山	馮自由
馮炳南	馮兆異	彭學沛	彭養光	楊庶堪	楊虎	楊愛源	楊肇煊
楊公達	楊虎城	楊在春	楊希堯	楊森	▲楊樹莊	褚輔成	褚民誼
經亨頤	雷殷	賈士毅	董其政	鄒秉文	鄒魯	齊真如	趙丕廉
趙叔雍	趙文炳	趙志游	趙疇	趙戴文	熊希齡	熊式輝	蔣中正
蔣友文	蔣夢麟	鄭洪年	鄭愷辰	鄭西谷	鄭螺生	鄭占南	鄭毓秀
鄭天錫	鄭貞文	鄭家彥	鄧青陽	鄧公玄	鄧飛黃	鄧鴻業	潘序倫
潘雲超	潘公展	劉峙	劉積學	劉通	劉沛泉	劉我青	潘序倫
劉克儻	劉守中	劉淇恩	劉景新	劉海粟	劉維熾	劉愷鐘	劉鎮華
劉茂恩	劉民傑	劉汝璠	劉文輝	劉大鈞	黎照寰	▲魯滌平	蔡元培
蔡瑄	歐元愷	錢永銘	錢大鈞	錢宗澤	盧仲琳	賴璉	衛挺生

本館發起人名錄

穆湘玥

戴傳賢

戴槐生

戴戟

戴任

戴修駿

戴民權

薛篤弼

謝作民

謝冠生

謝壽康

謝无量

謝保樵

鍾天心

蕭吉珊

蕭淑宇

穆斌

閻錫山

魏宗翰

簡又文

翟宜穎

韓復榘

韓光琦

顏福慶

羅象倫

羅津輝

羅文幹

羅貢華

羅鼎

邛羅炎

羅翼萃

譚毅公

關素人

顧孟餘

顧祝同

張學遂

### 三 本館研究部兩年來工作概況

研究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成立。因經費關係，組織範圍狹小。逮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因欲擴充研究工作，乃就原有之調查研究工作歸併為經濟組，另增加三民主義研究組及勞工問題研究組。茲將三組工作概況分別略說於後。

#### 甲 三民主義組工作概要

一、本組成立之旨趣：本組根據館章第四條第一項，專以研究并闡揚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注重關於三民主義之專門的研究，及實際政策的討論，以求對於中山先生之學說，為高深的發揮，并貢獻對於本黨各種政策之具體方案，再依據各項之專門報告，編成三民主義研究叢書，以爲國內學術界作系統之參攷，并供給各大學以研究三民主義之高深教材，遂于二十三年七月間成立本組，并經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指定楊幼炯爲本組組長，計劃全組大綱開始工作。

二、本組之計劃大綱：本組研究計劃，因經費及人才關係，經常務理事會議決分三大時期進行，所有各時期，擬具

之研究綱目，分列于左：

第一時期

- 一、中山先生之哲學之系統
  - 二、中國革命史的研究
  - 三、五權憲法原理
  - 四、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問題
  - 五、平均地權之理論的研究
  - 六、中國現階段的土地問題
  - 七、民生主義之住居問題
  - 八、物質建設中的人文地理研究
  - 九、中國民族史的研究
  - 十、民生史觀之社會學的歷史學的研究
- 第二時期
- 一、心理建設之哲學的與心理學的研究
  - 二、實業計劃之理論的與實際的研究
  - 三、均權制度與地方政府

四、地價稅的研究

五、節制資本之實際的研究

六、三民主義的教育政策研究

七、考試制度與監察制度的研究

### 第三時期

一、民主主義與土地政策

二、移民殖邊問題

三、本黨農民政策的研究

四、本黨勞工政策的研究

五、中國行政制度之改進的研究

三、本組進行之概要：本年度爲本組進行之第一時期，所有各項研究問題，均係于二十三年七月以後，陸續開始工作，茲隨將數月來，各項研究情形，分述于後：

一、中國革命史之研究 本黨革命之歷史，實近代中國社會進化之歷史，四十餘年，凡革命經過之事蹟，皆與中華民族生命之延續，息息相關，其間偉烈豐功，固已長留宇宙，獨惜年來關於革命史之纂述，尙乏系之專書，而坊間所已刊行者，多偏重于主觀之敘述，不足以發揚革命歷史之真諦，故擬將頻年來收集之材料，加以整理，從事系統之研究，并期選擇之精確，記載之周詳，自二十三年八月以來，一而整理材料，

一面着手編著，現已編就第一篇各章節及第二篇第一章與附載年表等項，共十萬餘字。担任研究者楊幼炯，袁曉嵐。

二、五權憲法原理的研究 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爲 總理兩大遺教，三民主義既爲國民革命最高之指導原則，五權憲法，則爲建國治國之根本制度，十載以還，三民主義之闡揚，已有不少同志之努力，而五權憲法之理論與實際，尙缺乏專門的法學之研究，邇者立法院憲法草案，已將完成，此後五權憲法之理論，行將見之於實施，但五權憲法，本身之學理，尤有待專家之闡揚，歐戰以後，各國新憲法之制定，多受法學專門學說之影響，若 H. Pons 之于德憲，Hans Kelsen 之于英憲，貢獻最大，其功尤偉，故在今日憲政之實施，雖法律條文之所規定，不出 總理遺教之範疇，而五權憲法理論之闡揚，尤爲重要，茲自二十三年八月間，開始研究，業已編成第一二三章及第四章各節。共約五萬餘字。担任研究者楊幼炯。

三、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際的研究 總理遺教以三民主義爲學說之中心，所謂民族民權民生者，側重于民生，而平均地權，實爲民生主義之精髓，爰本 總理之遺意，參照中外之國情，對於此項問題，作解決方案之研究，茲自二十三年八月份起，開始搜集材料，并製定全部綱目，分爲五編一共十四章，預計自十五萬言至二十萬言，現已着手編著第一章爲平均地權之定義。担任研究者李百強。

四、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問題的研究 本項問題研究之旨趣，蓋欲對於中國民族基本問題，爲一種靜態的研究，別方面對於中國現代的民族主義運動，同時爲一種動態的研究，即所以建立民族主義的社會科學之階梯，而民族自信力和自救心之喚起，與民族中心思想基點之相立，茲自二十三年九月份，開始工作，現已編



成第二二兩章及第三四兩章，各章節，約共四萬餘言。担任研究者賴希如。

五、中國現階段之土地問題的研究 凡民生所需，一切衣食住行資料，都須仰給于土地，要解決民生問題，最重要和最根本的，也莫過于求土地問題之先得解決，求解決土地問題，就是如何達到土地的充分利用，以民族有限的土地，來滿足其最高度的需要，土地利用，一方面是使土地的生產增加，一方面是使土地的分配適宜，因為增加生產，和適宜分配，都足以增進民族的福利，及民生的榮樂，而這種目的恰是 總理的民生主義的目的，本問題自二十三年八月，開始研究，規定範圍，共分七項，一、土地所有權，二、土地之使用，三、地租，四、地稅，五、土地之徵收，六、土地行政，七、土地政策，每項文分五目，如農地，市地，林地，牧地，礦地等，現已將搜集材料，分類選擇，製定索引，正在着手編著第一篇。担任研究者鄭弘。

六、中山先生之生平及其學說 本書研究之大旨，擬用英文著述成篇，因 總理為絕代偉人，豐功偉烈，萬流景仰，然外人對於 總理與中國革命之關係及其學說，在思想史上之地位，無正確之認識，各國坊間，所有敘述，類皆注重于私人瑣屑之生活，偶有論其學說者，亦多隔靴搔癢，甚或妄肆攻擊，故國人宜有自撰之善本，籍以作正確之宣傳，并以糾正外人之視聽，而本館在國際文化上之建樹，亦將以此為嚆矢，現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份開始搜集材料，于二十四年一月間已奉 理事長示諭，先將三民主義譯成英文，再進行以後工作。担任研究者徐卓英。

七、民生主義之住居問題 完成衣、食、住、行之需要，為 總理民生主義之一貫政策，第當時 總理一日萬

幾，其所昭示吾人者，獨詳于衣、食、行、而未遑及于「住」，比年以來，國人遵照遺教，其次第見之于實行者，于衣則倡用國貨，培植工業，于食則改進農事，救濟農村，于行則發展航空，開築公路，均見成績斐然，方興未艾，獨于居住問題，亦未及注意焉，現竊欲根據 遺教，參照歐美各國，所已施行而有效之住居辦法，從事于民生主義的「住」的問題之研究，并參照國情，爲有系統之住居設計，以爲改良住宅參攷之資，茲將擬具八項章目，概述如下：一、住居與民生之關係，二、住居與社會之健康，三、住居與街道交通，四、吾國都市住居場所之一般不良情形，五、歐美各國改良住宅之歷史與辦法，六、民生主義的「住」的問題與設計，七、分區，八、住居法規與執行。現已按照上開章目開始編撰第一章。担任研究者黃毅芸。

八、民生史觀之社會學的歷史學的研究，担任研究者傅啓學，及物質建設中的人文地理的研究，担任研究者胡去非，又中國民族史的研究，担任研究者廖平子等，以上三項問題，均以担任研究，爲時未久，正在開始工作，搜集材料，并編著全部綱目。

## 乙 經濟組工作概要

### (1) 都市社會經濟問題研究

我國今日一切社會經濟問題，自海通以來，逐漸醞釀，至近日乃日趨尖銳化，而在在皆受工業化之影響，如農

村破產，原因雖多，而我國農產品不合工業化之標準，銷場減少；手工業受機械工業之競爭，日趨淘汰；資金集中都市，以致農村金融日益枯竭；皆有重大關係。又如言國防，則工業動員為戰時之利器；言貿易，則抵制舶來品，亦陋工業是賴。至於都市中之社會經濟問題，如有產無產階級之懸殊，如金融之畸形發展，如地價之飛漲與貧民之窮無立錫，以至於犯罪，病患等等，更無往而不與工業為緣。直截言之，可謂都市為工業化之產兒。故為研究都市問題起見，自應由研究我國工業化入手；而上海機械工廠約佔全國工廠百分之五十，江海關貿易佔全國對外貿易百分之四十以上，尤足見該地為我國工業化之樞紐，亦即為本問題研究之中心。此項研究工作自二十二年九月起着手進行。自廿三年二月至廿四年一月，一年中，一面繼續上海工業之實地調查，計共查得規模較大，合於工廠法之工廠一千二百二十九家，已將統計材料，分析整理，製表多種。一面研究海通以來，我國工業發展之沿革，及年來所受工業化之影響，尤注重其對於上述各項社會經濟問題之關係。雖標題以都市為限，然研究時不免旁及我國一般社會及經濟問題也。茲列上海工業統計整理之項目於後：

- 一、類別 二、所在地 三、開辦年月 四、最近改組年月 五、資本組織 甲、國營 乙、獨資 丙、合夥 丁、有限公司 戊、其他 六、實收資本額 七、廠地面積 八、廠地所有權 甲、自有 乙、租用 丙、半有半租 丁、不詳 九、建築物所有權 甲、自有 乙、租用 丙、半有半租 丁、不詳 十、動力來源 甲、煤 乙、柴油 丙、第塞油 丁、外電 戊、其他 十一、動力機部數 甲、蒸汽引擎 乙、蒸汽透平 丙、柴油引擎 丁、第塞引擎 戊、其他原動力機 己、發電機 庚、空氣壓縮機 辛、鍋爐 十二、動力機能 力 甲、蒸汽引擎 乙、蒸汽透平 丙、柴油引擎 丁、第塞引擎 戊、其他動力機 己、共計 庚、發電機

十三、馬達部數 甲，自電 乙、外電 丙、共計 十四、馬達馬力 甲，自電 乙、外電 丙、共計 十五、主要作業機 甲、數量 乙、製造能力 十六、補助機部數 十七、主要原料 甲，數量 乙、價值 十八、主要產品 甲、數量 乙、價值 十九、管理員或工頭 甲、人數 男 女 共 乙、薪工率 最高 最低 二十、工人 甲、男工 乙、女工 丙、童工 丁、總計 戊、最高工資率 己、最低工資率 二十一、每日工作幾時 二十二、每月例假幾日 二十三、每年年節假共幾日 二十四、全年開工日數 二十五、全年各項原料費 二十六、全年各項燃料費 二十七、全年電力費 二十八、全年工資額 二十九、全年薪金額 三十、其他 三十一、全年費用總額 三十二、已售產品價值總數

## (2) 廣東農村經濟之調查

江南，河北，及嶺南乃我國工商業比較發達而農村經濟變化最迅速之地。如能明瞭此三地之生產關係之演進，認識其社會結構之本質，則對於全國社會經濟發展之程序，不難窺其梗概；而於挽救中國今日農村經濟之危機，亦不難得一有效之設計。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由此三地着手，實為扼要之方法。江南及河北之農村中央研究院已從事調查。嶺南農民九以後，雖有前廣東大學農科學院作農業概況之調查，但因過於偏重農業技術之本身，未曾注意於農村生產關係，仍不能予研究者以全面之觀察。因此，本館乃與嶺南大學合作舉行廣東農村經濟之調查，即所補此缺憾。該調查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底開始，廿三年五月底結束，為時半載。整理材料又閱三月。調查報告題為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去年年底由本館刊行。此項工作由特約研究員陳翰笙担任。

### (3) 粵豫皖魯菸草區之調查

近代工業之發展，頓改中國農村之面目，使大多數農民均為市場而從事生產。菸草為農產極端商品化者之一。且自新式捲煙工業興起後，菸草種植更集中於魯東皖北及豫中。粵省之南雄鶴山則仍是土種而無美種。其製煙方法為晒而非薰。菸草區之調查範圍，包括粵豫皖魯以求其周全。菸草區之調查實為研究農民生活程度因農產商品化而改變之最簡捷方法，而中國農村所受近代工業化之影響，亦頗能於此窺其梗概。

菸草區之調查始於去年十一月。概況調查一閱月後，根據所得之結果，製成表格七種，其性質不外乎實地概況調查，實地抽樣調查，實地換戶調查，及普通之通信調查。關於菸農生活之改變，本應於歷史方面作周詳之調查，以為比較之研究。奈關於此種文獻尚無處尋覓，而欲就教於當地之父老，亦不免成為虛想。在文化落後之內地，既絕少明達之父老，即有之亦籠統模糊萬分，絕難根據其所言作為材料。故此大調查決放棄縱面之比較而努力於橫面之比較。蓋菸區與非菸區之生活程度似顯然有不同也。本年三月中旬，粵豫皖魯四省之菸區調查計一千五百餘戶均可結束。此項調查由本館與太平洋國際學會共同舉行；由特約研究員陳翰笙主持。

### (4) 對外貿易與農村經濟關係之研究

對外貿易與農村經濟之關係，非從歷史材料作縱面之研究不能明瞭其究竟。而此種史料當以莫利遜氏在我國所收藏之西文圖書為最集中而最豐富之來源。莫氏在我國二十餘年，曾任袁項城之顧問，所收集之西文文獻，雜誌報

章以外書籍達四萬冊，均屬中國及其它東亞諸國之史料。內以英文為較多，德文法文亦占十之三，歐洲其它十一種文字只居其十之二，莫氏藏書現存東京之東洋文庫中，由特約研究員陳翰笙赴該處，作關於中國農村歷史方面之研究。

### (5) 農工僱傭習慣及需供現狀之調查

農工為農業生產上主要因素之一。欲研究土地問題，自須顧及農工問題。但我國農工問題尙少調查。因此，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用通信方法，調查各省農工僱傭習慣及需供現狀。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編製報告，分別登載於本館季刊創刊號及第一卷第二期。現已印成單行本。

### (6) 耕地利用及鄉村人口密度之調查

地租為我國土地問題現階段上之核心問題。近年來，各方對於地租雖有調查，但多偏於一隅。本館乃於二十三年二月用通信方法發出調查表格，請各省各縣鄉村小學教職員及其他人士填報其所在地之地價，出產價，繳租價，押租金等項，以便研究其租率租額。此外另發調查表，調查租佃制度上之其他問題。但鄉村人口密度對於地租有何之關係，當然值得注意。唯通常人口密度係以土地總面積與人口之比例為準。而中國土地雖廣，多不宜於耕種。以土地總面積與人口相比之人口密度自不適用。故本館調查耕地與鄉村人口之比例。然各處鄉村人口密度，在中國農業現狀之下，是否已達或超過飽和點，尙少標準可言。故擬就各處已耕地之荒廢及可耕地之墾殖兩點窺其梗概。

此等調查表自二十三年二月發出後至九月時，猶有未填覆者，乃重發原調查表一次，以期多得材料。其已收回之調查表，正在整理之中。

### (7) 各省耕地面積之厘訂

中國耕地面積雖經各方調查估計，迄少無破綻者。浙江省之耕地雖陳報一次，其可靠程度仍屬有限。似此情形，中國之耕地統計，求其較可信賴者，恐非短時間內所能有。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本館就各方調查估計各省各縣之耕地面積，農產收穫及戶口土地等材料，加以厘訂，以期得到較為近似之耕地面積。然嘗試之結果，猶欠圓滿。乃於二十三年六月製定表格向各縣政府搜集有關材料，并發調查表請各地通信人員填報每人每年之食糧需要若干田地地方產產，及全縣食糧需供狀況，藉作厘訂耕地面積之參考。

以上三項工作，由研究員陳正謨擔任，助理研究者，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以前，有助理研究員蔣裕聲，事務員黃昌言；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以後，有助理研究員雷榮霖，書記顧祖思陳道庶。

### (8) 墾殖問題之研究

此項研究工作於八月間開始。研究宗旨在探求中國目前墾殖事業之情況及其困難問題；研究方法兼用通信調查，實際採訪與書報蒐集。通信調查概分兩種，一為調查有墾殖事業之縣份，另為墾殖機關之調查，調查表格自九月份起陸續發出六百餘份。材料蒐集，除書報資料外，曾向實業部林墾署鹽課公司聯合淮南鹽運副署採訪資料。研究

大概概分六項：(一)中國墾殖問題之社會經濟意義；(二)濱海墾殖；(三)河套墾殖；(四)邊境墾殖；(五)內地墾殖；(六)發展中國墾殖事業之基本條件。研究材料已大致集齊，全部工作尚在整理編寫中。擔任工作者爲助理研究員陳洪道。

## 丙 勞工組工作概要

一、本組研究之旨趣：本組鑒于勞動問題，與經濟科學，息息相關，已成爲近代世界重要問題，故擬設組研究，以爲本黨解決我國勞工問題之理論與實際的設計，其主眼注重于我國當前之產業狀況及全民生計，不偏重階級立場，而研究之範圍，則注重于勞動問題之歷史的，法律的及經濟的研究，尤以經濟問題爲重心，爰于二十三年八月，開始成立，并指定馮超俊暫兼組長，計劃進行。

二、本組計劃大綱：本組所有研究問題，均擬于政府設立機關及國內學術團體，已經着手研究調查之外，從事努力，例如全國勞動年鑑，已有實業部負其責，各都市之勞働工資工時等問題，已有各市政府社會局負其責，再如全國工業之統計，中外工廠之調查，已有國定稅則委員會及國際勞工分局負責多年，凡關於以上各問題，本組概不重複增加，且另行工作，恐亦難越乎前人之效能。

三、本組工作之概要：本組以經濟與人才的關係，暫不擬擴大範圍，只得就原有職員，分工研究，一面注意搜集材料，一面着手編撰，茲將數月來工作概要，分述于右：

一、中國勞工運動史的研究：吾國勞工運動，自總理提倡以來，已二十餘年，凡過去運動之事實，與指揮



之方針，及本黨提倡之主旨，再以直接間接，為黨為國犧牲之烈蹟，均無統計與備載之專書，且無以昭示來茲，為此後運動之範的，故本問題之研究，實為重要，且主編者，于勞工問題，早有貢獻，對於上項著述，尤注重有年，搜集材料，準備有素，現已製定全部詳細綱目，并已着手編就第一二輯各章矣。担任研究主編者馬超俊。

二、中國勞動立法的研究：本問題之研究，固由立法院分會討論，考議甚詳，然世界各國之異同，與吾國工業勞工之趨勢，以及個人學理與事實之經驗，均欲編著成編，以作一得之貢獻，現正在搜集與選譯材料及編著綱目中，担任研究者余方舟。

三、中山先生之勞動思想：吾國勞工運動，過去情形，雖稍形複雜，然究以三民主義為旨歸，三民主義之發軔，即中山先生思想之泉源，故思研究勞動問題，即以依據中山先生之勞動思想為始基，上項問題，現正在搜集各書，以為編撰之準備，担任研究者袁曉嵐。

本館研究部兩年來工作概況

## 四 本館編譯部上年度工作概況

編譯工作之範圍及計劃，俱詳本館成立周年紀念冊。一年來因限於經費預算，未能有所擴充。斯篇所記，僅係原定各種事業，在最近一年中進行之概況而已。

### 時事類編

本刊原爲旬刊，每月發行三期。自廿三年九月起改爲半月刊，於每月十日廿五日出版。內容除原有時事論著外，添闢學術論著，人物評傳，文藝，史料，科學消息，參攷資料等欄。凡各國雜誌中之名著，可爲我人認識當今時代與思潮之參攷者，無不盡量選擇，以饜讀者。現已出版至第三卷第五期。

### 中山文庫

中山文庫第一期譯書，廿三年一月起開始逐譯。在此一年中已完成者，計有下列八種，均在印刷或校閱中，不久可由商務印書館次第出版。

The nature of the physical world  
物質界之真諦

A. S. Eddington 著  
嚴鴻瑤譯

The anatomy of modern science  
現代科學的分析(下冊)

Berhard Bavink 著  
陳範子譯

The making of citizens  
公民教育

Merriam 著  
黃嘉德譯

Struktur und Rhythmus der Weltwirtschaft  
世界經濟結構與景氣變動

Ernst Wagemann 著  
孫懷仁譯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中國農書

Wagner 著  
王建新譯

戰時統制經濟

森夫武著  
羅叔和譯

滿洲物質資源與化學工業

日本化學會滿洲支部  
沈學源譯

日本論

撲澄夫著  
夏松軒譯

第二期選譯之世界名著，亦經於廿三年十二月由理事長決定下列三十六種。其中十餘種已分請專家擔任選譯，預計今年底當可次第完成。

## 本館中山文庫第二期選譯書目

本館編譯部上半年度工作概況

1	Macmillan Co.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社會科學百科全書
2	Mitchell & Others	Social Trends	社會動向
3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文化史
4	Friedell	A Cultural History of Modern Age	現代文化史
5	Brandes	Main Currents in 19th Century Literature	十九世紀文學之主潮
6	Wundt	Logik	邏輯
7	Mitar	Dialectic Materialism	辯證唯物論
8	Sidney & Webb	Methods of Social Study	社會研究法
9	Hayes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現代民族主義演進史
10	Pillsbury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 Internationalism	民族心理與國際主義
11	Dolaisi	Political Myths & Economic Realities	政治的空虛與經濟的實在
12	N. Angell	The Great Illusion	迷夢
13	Locke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政府論
14	Bentham	Principles of Legislation	立法原理
15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代議政府
16	Krabb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現代國家觀
17	Duguit	Law in the Modern State	法律與現代國家

18	Finer	Theory &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現代政府之理論與實際
19	Janet	Histo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dans ses relations avec la morale	政治學史與倫理之關係
20	Beer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英國社會主義史
21	Fly	History of French & German Socialism	法德社會主義史
22	Hillquit	History of Socialism in U.S.A.	美國社會主義史
23	Plekhanoff	History of Russian Social Thought	俄國社會思想史
24	Rosenberg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經濟學史
25	Lapidus	Political Economy (8th edition)	政治經濟學
26	Proudhon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什麼是財產
27	Bernstein	Evolutionary Socialism	進化的社會主義
28	Mehring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ozial-Demokratie	德國社會民主黨史
29	Engels	Socialism from Utopia to Science	從空想到科學的社會主義
30	Kautsky	Agrarian Problem	農業問題
31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現代資本主義
32	Cole	What Marx Really Meant	馬克思之真諦
33	L. Corey	Decline of American Capitalism	美國資本主義之沒落
34	F. Halle	Woman in Soviet Russia	蘇聯婦女
35	Hertzakas	Frœland—A Social Anticipation	自由地
36	H. G. Wells	A Modern Utopia	現代烏托邦

本館編譯部上半年度工作概況

## 公民叢書

本叢書原名黨義叢書，於廿三年九月呈准理事會改名公民叢書，繼續原有計劃進行。計自廿二年十二月八日開始登報徵稿後，應徵人數經審查合格者二十三人，書目十種；截至廿三年十月底止，計繳稿者十二人，來稿十七冊，業已分請專家審查。

## 建設叢書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開始徵稿，經審查合格者六人；截至廿三年底已繳稿者有『揚子江之整理』、『硫酸鹽廠之建設』、『我國銅鑛之開發』等三種，已分請專家審查。

## 民衆科學叢書

自廿二年八月經本館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編輯計劃，聘請陶知行先生爲主編，截至廿三年年底，計已完成者有『地球大觀』、『醫藥大觀』、『人體大觀』、『電氣大觀』、『動物大觀』等五種，已分請專家審查。

## 孫中山先生傳記

自廿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館常務理事會議決辦法後，當即登報開始徵稿，截至廿二年年底，計應徵登記者二二

○人。繳稿限期原定爲廿三年七月底截止，嗣以多數應徵者以限期過促來函紛請展期，乃復延至廿三年年底。計繳稿人數三十九人，共收到來稿三十九部，計九十三冊，已由本館叢書審查委員會開始作初步審查。

### 三 民主義辭典

遵照本館理事會議決停止進行。



## 五 本館圖書館之工作概況

本館圖書館之設立，未及二載。成績雖不敢云斐然可觀，而工作人員，尚能各盡所長，鼓舞從事；切磋相求，聲氣相應。所有工作，按時推進；館之規模，業經粗具。館之基礎，於茲樹立矣。

圖書館為學問之府；考研之源。本館負有宣揚文化之使命，於此焉能忽視。然古今中外圖書，浩如燿海，本館廣羅端，烏能網羅其萬一，是必因時增進，漸而求之也。期刊雜誌，為時代思想之先鋒；為社會普道之讀物。本館廣事徵集，力求完備。就所得者，鄭重選題，分門別類編為期刊索引月報，以供世人之參攷。印行年餘，於學術界頗有相當貢獻。嗣又鑒於日報為紀載社會人羣之活動。國家典章政事之變遷，國際錯綜關係之演進，經濟實業之狀況，學術文化之研討，其價值，實為現代寶貴史料。乃不憚繁難，復編印日報索引月報。與期刊索引月報先後問世。此項工作，在我國尚係創舉也。茲將一年來各種工作概況分述之：

### 一 圖書

本館着手於圖書館應有之工作，始自二十二年六月。是歲之杪，大體就緒。二十三年迄今，所有工作，均能按

步就班，循序推進；發展進程中，漸入初階段。

本館藏書，祇供館內人員之參考。一年以來，購書目錄，一部份爲應各部隨時之需；一部份則視各類存書之多寡，分配添置。鉅帙如四部叢刊正續編，古今圖書集成，四庫全書珍本，大英百科全書，社會科學百科全書，以及美國百科源泉等叢著，皆相繼購定，以固基礎。各省方志（表一）及水利地圖諸要籍，亦不時選備。截至現在，共有圖書一萬六千〇〇八冊。（表二）除一部份因預約未齊，不及分類編目者外，計有圖書四千〇八十七種。（表三）區區之數，實不足窺較大圖書館之一隅。而增進比率，幾超出第一年之二倍——第一年僅藏圖書五千九百零三冊——每月均衡，在八百四十冊之上。（表四）激增之數，雖屬可觀，然上海館址狹小，似此微數，藏書室已嫌擁擠。預料遷京之後，大可盡量擴展也。

圖書之分類，仍依杜定友世界圖書分類法，斟酌施用。黨義與革命書籍，則另編一類，名曰中山文獻。

編目排卡，參照交通大學圖書編目規則及杜定友圖書管理學，漢字形位排檢法施行之。本年添製標題目錄卡一種，尚在試行中，良以此種目錄，我國尙無標準工具，編製甚繁也。

收進新書，逐月油印新書一覽，分送各部，臨時檢查；年積成冊，以備編製統計之根據。書本目錄，雖在計劃編印，出版尙待時日。

### 館 藏 志 書 一 覽 表

省 別	種 數	冊 數
江 蘇	39	673
濟 江	22	294
湖 南	5	104
湖 北	4	44
安 徽	12	78
四 川	18	113
雲 南	11	95
山 東	22	147
河 北	14	171
河 南	10	148
山 西	10	80
陝 西	9	24
廣 東	14	115
廣 西	6	32
貴 州	2	26
遼 寧	1	6
福 建	5	53
綏 遠	1	3
熱 河	1	24
甘 肅	1	1
共 他	10	1091
合 計	207	3327

本館圖書館之工作概況

本館圖書冊數統計表

類 別	中 文	日 文	西 文	合 計
中山文獻	175		7	182
總 類	127	154	91	372
中國經籍	1062			1062
哲理科學	220	106	58	384
教育學	311	59	33	403
社會科學	1009	321	309	1639
藝 術	24	67	1	92
自然科學	201	111	23	335
應用科學	541	35	34	610
語 言 學	43	33	49	125
文 學	1761	88	129	1978
歷 史	477	186	90	753
地 理	3687	132	33	3852
地 圖	217	10	3	230
小 冊 子	436		41	477
未編之書	2796	108	70	2974
總 計	13627	1410	971	16008

本館圖書錄之工作概況

本館圖書種類統計表

類 別	中 文	日 文	西 文	合 計
中山文獻	64		5	69
總 類	41	37	38	116
中國經籍	491			491
哲理科學	59	51	45	155
教 育 學	104	18	46	168
社會科學	563	204	171	938
藝 術	13	15	1	29
自然科學	92	44	20	156
應用科學	229	28	51	308
語 言 學	35	35	41	112
文 學	615	37	55	707
歷 史	145	118	54	317
地 理	259	29	13	301
地 圖	93	5	2	105
小 冊 子	104		11	115
總 計	2912	622	553	4087

本館圖書館之工作概況

一年來本館圖書增進統計表

月 份	中 文	日 文	西 文	合 計
1934 2	239	48	43	330
3	427	66	23	521
4	199	72	21	292
5	1032	64	30	1126
6	1180	62	31	1273
7	258	112	123	493
8	959	42	30	1031
9	848	27	63	938
10	783	46	31	860
11	1364	15	37	1916
12	765	24	42	831
1935 1	405	18	66	489
總 計	8959	596	550	10105

本館圖書館之工作概況

## 二 雜誌

本館自創辦以來，對於全國各種定期刊物即盡量搜羅。以供編製期刊索引月報、館內職員參攷之用。至去年一月底時，已收有六百九十餘種、截至本年一月底，則增至一千一百二十九種之多。內計日刊十五種、週日刊一種、半週刊十二種、五日刊五種、週刊一百三十一種、旬刊六十四種、半月刊一百七十五種、月刊四百六十四種、月刊二種、雙月刊十七種、季刊九十七種、四月刊一種、期刊四十二種、年刊二十七種、不定期刊七十六種、以各刊性質分，則普通類二百一十一種、時事評論類一百三十六種、社會科學類八十二種、教育類二百八十四種、自然科學類十九種、應用科學類一百十種、宗教哲學類六種、文藝類六十五種、史地遊記類七種、學校刊物類七十六種、公報類一百三十三種、以出版地點分，則上海市三百六十五種、南京市一百六十四種、北平市一百二十二種、杭州市五十七種、廣州市五十六種、天津市四十三種、漢口市十五種、青島市八種、江蘇省四十八種、河南省二十九種、山西省二十八種、湖北省二十五種、湖南省十九種、山東省十九種、廣東省十八種、江西省十八種、河北省十八種、廣西省十七種、福建省十七種、安徽省十二種、浙江省十種、雲南省八種、陝西省六種、四川省五種、察哈爾省四種、甘肅省三種、貴州省三種、青海省一種、新疆省一種、關於雜誌之管理、除到館時詳為登記備製索引外、並妥為分類編目度藏、間有缺期或過時未到館者、則分別函請原出版處配補、務求齊全。成卷即分別裝訂、現計已裝訂成冊者八百十九本、

日報之管理、與雜誌同、惟不分類、只於每月底裝訂一次、現已裝訂成冊者、凡四百十三本、內計申報二百四

十本、新聞報二十二本、中央日報十八本、武漢日報十二本、大公報十九本、上海晨報十八本、北平晨報十三本、時事新報二十二本、民報二十一本、時報十九本、西京日報二本、東南日報三本、杭州日報一本、杭州民國日報一本、星洲日報一本、工商日報一本、

### 三 日報索引

日報乃為現代寶貴史料，惜篇章冗雜，漫無倫脊，張版繁多，稽攷匪易！歐美各國大都為日報編製索引如：美之紐約時報索引(New York Time Index)、英之倫敦時報索引(London Time Index)、及巴爾蒙氏索引(Palmer's Index)、皆不吝巨資，逐一編刊，按時發行，迄今弗替。(見Wilson Bull'stin第五卷第八期)韓近國人稍知珍視日報，然均限於剪貼或裝釘而止，其為編之製索引者，尙未之見！良以事工之偉大，編製之繁雜，非率爾摻觚者所可儉。本館鑒於日報索引事業之需要與繁重，乃於民國廿二年十月籌辦，十二月出版，當時以事屬創舉，雖晷夕勤勞，然於選材編製排列印刷各方，遷任臆斷，尙覺未能如意。厥後秉經驗之所得，逐漸改善，規模備具。出版之初，原與期刊索引合刊，嗣以篇幅過巨，乃於客歲四月分開獨立，別立卷期，迄今已出至二卷四期矣。

本索引取材於上海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南京中央日報，漢口，武漢日報，天津大公報，北平北平晨報，廣州民國日報，香港工商日報，南洋星洲日報十種，自二卷一期起，增採上海晨報西京西京日報兩種為題材。內容分社會，政治，軍事，國際，法律，經濟，交通，教育，學術，自然，雜俎十一大類，每類各分若干，每目再各分若干子目，視材料多寡而定。編製方法，暫分分類索引著者索引兩部，卷首刊列索引凡例及詳盡之索引分類表，卷



後復殿分類表類名索引。計自第一卷一期至第二卷三期，已有分類索引都十萬九千二百五十目，著者索引都一萬零三百三十八目。

辦理本索引人員，除主編外，計有選報彙分類一人，排卡一人，登錄彙校對員四人，以視紐約時報索引設正副主任編輯各一人，編輯員及排卡員十一人者，相去遠矣。

本索引遴選各報編纂索引，理應與入選各報密切合作；惟以前此整飭內容，寡心及此，及至去年十月乃擬就相互交換廣告及相互贈送辦法函徵各報同意，雖稍遇困難，幸均先後贊同並於十一月份起各自實行，節省每月報費及廣告費，殊屬不貲也。

今後計劃，尙擬增加選材，改良編製，利便排檢，嶄新印刷，惟以局於人力財力，似難望實現理想於一時也。

## 四 期刊索引月報

索引之編製，原所以便於論學者之參考與使用，藉以促進文化事業之發展。本館本索引之編製，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製有題目，著者，標題及分類等索引凡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六條。取材範圍，極爲廣闊。盡本館一千一百二十九種定期刊物，全數收編。于每月月底，刊印一次。現已出至三卷四期。至本館出版之日報索引，初辦時原與本刊合本發行。其第一期索引載在本刊一卷三期。嗣以兩刊材料過多，而性質亦復不同。爲求便利閱者使用起見，乃自二卷一期起，將日報部份專刊印行。定名日報索引。而本刊則仍名期刊索引。索引之編製，原所以便利學術家之參攷與使用，並藉以促進文化事業之發展。本刊發行至今，爲時雖僅年餘，對學術界尙無若何偉大之貢獻，然謬

荷國人之重視。賜予好評，深滋愧感，今後自當力求完善，以副各方之期許。並盼高明隨時賜教，以匡不逮也。茲錄一年來國人對於本刊之評論。未敢矜誇，特以自勵耳。

大公報谷源田先生謂：期刊索引是國內定期刊物索引後起之秀，……內容排列頗有條理。

新聞通訊半月刊謂：期刊索引予出版界及治學者，以莫大之貢獻。

浙江省第一學區團協會會刊陳伯衡先生謂：期刊索引……是……新編的極有價值的工具參考書，其便利學者真是功不在少。

浙江省第一學區團協會會刊潘淦鑒先生謂：譬如要在雜誌中找幾篇文章，或材料，若先動手去翻雜誌，這樣永不會得到好結果，要在雜誌中找材料必先翻……期刊索引……一查即可找到性質相近的材料，省時省力，又可得到良好結果。

華年周刊雨木先生謂：期刊索引能把一月內的重要論文及其著者刊物，分門別類，列舉出來，對於學術界確有很大的貢獻。

浙江省立圖書館謂：期刊索引使學者稱便，實偉舉也。

## 六 本館季刊編輯委員會一年來工作概况

本館爲闡揚中山主義及建設近代文化起見，因有創刊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之計劃，該項計劃于民國廿三年四月十五日經本館第九次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選派陳翰笙、王崑崙、劉大鈞、左恭、陳正謨、陳彬龢、張仲筵七人爲編輯委員，并指定左恭爲主編，負責籌備及計劃季刊一切進行事宜。編輯委員會于五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規定本刊內容範圍爲：(一)關於中山主義研究者，(二)關於中國及各國社會、經濟、政治等歷史及現狀研究者，(三)關於各種社會主義思潮的介紹和批評及一般的哲學、教育、藝術種種文化問題之理論的研究者。本刊除敦聘國內學術界著述專家數十人任特約撰述員(撰述員名單另附)長期撰文外，更公開對外徵稿，俾凡對中山主義及文化問題研究有素者，得將其意見公諸國人之前。編輯委員會自成立迄今，計舉行會議共七次，季刊出版共三期，每期篇幅四百頁，字數約三十五萬字發行四仟份。

### 特約撰述員名單(以姓氏筆畫爲序)

丁文江 丁燮林 方顯廷 白眉初 田桐錦 朱謙之 朱希祖 朱光潛 任鴻雋 李濟之

李雨生	李 達	李 季	李惟果	李麟玉	李書華	金岳霖	杜 衡	吳稚暉	吳景超
何泮廉	沈志遠	秉 志	林語堂	周憲文	周鯁生	周庚先	胡先驕	胡念之	胡適之
胡敦復	俞頌華	俞慶棠	翁文灝	祝百英	馬寅初	高一涵	桂中樞	唐 鈺	陶希聖
陶行知	陶孟和	陳通夫	陳 垣	陳西滢	陳望道	陳雪屏	陳立夫	莊澤宣	黃建中
黃凌霜	梅 汝	章乃器	梁漱溟	徐淑希	張申府	張心一	張頤文	張 頤	張其昀
張樑任	馮友蘭	郭子勳	郭一岑	郭任遠	傅斯年	許仕廉	童蒙正	賀 麟	彭基相
楊汝梅	楊蔭溥	董任堅	趙元任	趙學海	蔡元培	潘光旦	蔣廷黻	蔣夢麟	劉 咸
劉廷芳	劉 拓	樊仲雲	錢亦石	銜深甫	歐陽執無	瞿世英	韓侍桁	羅家倫	薩孟武
顧頡剛	顧毓琇								

## 七 本館叢書審查委員會工作概況

本館爲統一叢書及出版物審查事項起見，依據館章第二十二條，組織叢書審查委員會。經于廿三年七月一日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通過本會入選及簡則，聘任楊幼炯爲主任，常川駐館綜核一切。劉大鈞、丁燮林、鍾天心、王崑崙、左恭、李庚、陳正謨爲委員，分任審查。即于是年七月二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以來，已經八閱月，所有審查稿件均依照審查簡則辦理，凡屬黨義叢書及研究調查報告，統由本會委員分任審查。至民衆科學叢書及建設叢書，概屬專門著述，由本會聘請專家分任審查茲將過去審查工作列左：

- 一、已經審定出版者——(一)中國今日之農村運動一書係本館研究員孔君雪雄研究調查報告，經審定修正後于二十三年十一月重印出版。(二)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係本館廣東農村調查團調查報告，經審定後于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三)各省農工僱傭習慣及需供狀況係本館研究員陳君正謨研究調查報告，經審查後付印，刻在印刷中。

- 二、已經審查竣事者——(一)編輯黨義叢書之登記綱目，計來稿七十九件已經審查完竣，(二)農村救濟方案(研究員孔雪雄研究報告之二)，(三)近代中國之伶人(特約研究員潘君光日研究報告之一)，(四)黨義叢書

內之絲業與棉業兩種已經劉委員大鈞審查竣事，又中國糧食問題兩種亦經陳委員正謨審查竣事，(五)民衆科學叢書內之電氣大觀一種亦經專家楊君季璠審查，(六)建設叢書內之揚之江之整理一書亦經專家鄭肇經審查各書俱經審查簽註意見交編者修改後，再行複審，其中內容不合者，已交編譯部退還。

三、在初審中之稿件——(一)黨義叢書計有中國合作運動，實業計劃，列強侵略中國概況，各國革命史，心理建設，中國農業概況，五權憲法等多種由本會各委員分任審查中，(二)民衆科學叢書計有地球大觀(擔任審查者竺可楨)，痔瘡大觀及人體大觀(擔任審查者宋梧生)，動物大觀(擔任審查者徐寬甫)，(三)建設叢書計有硫酸鹽酸廠之建設(擔任審查者時昭涵)我國銅鑛之開發(擔任審查者翁詠寬)，(四)應徵中山傳記稿本共九十一冊，由本會委員担任初審。

# 八 本館發行處之工作概況

## 一 出版事業之概要

本館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成立出版部以後，即着手籌備各種定期刊物及叢書之刊行計劃。八月間即創刊時事類編旬刊（現改半月刊），此為本館成立後之第一種定期出版物。是年十一月，圖書館方面，以初步規劃工作已漸有頭緒，同時向外徵求所得之定期刊物種數亦頗有可觀，於是有意舉辦雜誌索引之計劃。嗣經短期之籌備，即着手編製，祇以事屬試辦，且選材不多，未能單獨刊行，最初祇得編成材料附錄於時事類編第九期卷末，以供索覽。閱時未久，因雜誌種數激增，索引材料過多，乃決另行發刊期刊索引月報。即於是年十一月底出版創刊號，此為本館之第二種定期刊物。

自期刊索引刊行以後，本館再作精密計劃，復覺有舉辦日報索引之必要，乃即着手籌備，於二十三年一月間附於期刊索引月報上開始編行。但二三月以後，又因內容材料激增，為便利讀者起見，乃於是年五月間與期刊索引分開，單獨刊行日報索引月報，即為本館之第三種定期刊物矣。同時研究部之調查研究報告第一種：中國今日之農村運動一書，亦於五月中旬出版。十一月間，再修正重行。

去年七月間，因鑒于文化建設之需要，遂復有季刊委員會之組織，開始籌辦刊行季刊一種，至八月中旬，即出版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創刊號，此爲本館之第四種定期刊物。至研究部之調查研究報告第二種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及第三種中國農工僱傭習慣二書，亦於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二月間相繼出版。此外尚在審查印刷中之各種叢書，不久當可陸續問世。

## 二 出版物發行之概要

本館出版物發行處，係於去年八月間開始組織成立。以前雖有各種定期刊物及叢書出版，但發行事務，均係委託書店代理；如時事類編之委託作者書社經銷，期刊索引及日報索引之委託中國圖書服務社代爲發行，本館所辦理者，只時事類編一部份之定戶及交換刊物之工作而已，當時因事務簡單，故只由出版部指定一二工作人員兼理其事。迨出版品逐漸增多，對於發行及推廣之工作辦法，始大加注意。且當時因感委託經銷及發行者對於各刊物之推銷，收效甚微，故認爲欲使出版物增進銷售，非收回委託權，自行組織發行處，作有計劃之推廣不可。於是乃由李幹事庚負責擊劃，經短時期之籌備，擬定簡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并聘定李幹事庚兼理其事，同時酌調本館原有工作人員組織成立矣。

本處成立以後，除統一本館一切出版物之發行事務外，復依照各預定計劃逐一施行。推廣方面，如擴充各省市及國外分售處，聘約各大商埠個人推銷員；特約全國郵局代收定戶。宣傳方面，如聯絡各大報紙及各著名雜誌交換刊登廣告及宣傳文字等，此外復派員向外招登廣告，以增進經濟上之收入，凡此種種，均分頭並進，同時各出版物



編輯方面亦均銳意刷新，如擴充篇幅，革新內容，力求印刷裝訂之精美完善，故為時僅及一二月間，各刊銷數均有驚人之進展，尤其時事類編銷數之激增，更有一日千里之勢，三四月來，每期銷數由三千冊而升至六千冊，現六千冊之數且已不敷供求矣。

復次時事類編及季刊兩刊之印刷及校對事務，亦相繼交由本處辦理，故事務益形繁重，幸賴工作分配尚屬適當，印刷及招登廣告等事亦有專人負責，各方進行，頗形順利，預料最近之將來，事業上當更有較優於今日之進步也。

本館發行處之工作概況

五〇

# 九 本館中山獎學金

中山獎學金爲本館重要事業之一，民國廿二年夏舉辦第一屆，其辦法及成績揭曉，已備載於本館成立一周年紀念特刊，茲不贅述。廿三年度續舉辦，於三月十九日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提出：「中山獎學金第二次舉辦計劃案」議決：

一 本屆自然科學考試競賽以物理學爲主。

二 關於其他獎學辦法，推蔡理事元培，黎理事照賓，鄭理事洪年商定。由蔡理事召集之。

四月十五日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案有：「中山獎學金第二次舉辦請指派專員負責案」議決：「仍交李幹事邦棟辦理」。至襄助事務者，則爲程民楷，鄭仲翊兩君。五月十三日第十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自然科學考試競賽辦法，並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選送成績；一面由館直接通函徵求」，五月十九日具呈教育部，並附給獎辦法及表格等。六月七日奉教育部指令：「已分令全國設有理學院或理科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查照辦理。」並附學校名單，共四十三校。同時本館在各報紙刊登通告。

六月廿七日蔡，鄭，黎，三常務理事，在本館開會討論「其他獎學事項應如何舉辦」議決：「第一屆舉辦之第一

二兩類徵文，成績不佳，本屆緩辦，獎金統歸第三類自然科學考試競賽辦理，仍以物理學為主，重在獎勵已畢業學生專門研究之學術成績，以引起更深造詣之興趣，期其有所成就。」並推定丁燮林，胡剛復，呂子方三先生為評定委員。七月十一日評定委員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徵文題目，並給獎辦法，茲彙列於后：

## 第二次中山獎學金自然科學考試競賽辦法

二三、五、一三、常務理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 一 本屆自然科學考試競賽經本館常務理事會第八次會議議決以物理學為主
- 二 獎金總額定為國幣貳千元
- 三 本屆審定成績不另舉行考試即就全國公私立各大學理學院學生中之專修物理學或以物理學為主要科目者以其上學年度(即本年暑假前)各學程考試及實驗之成績為標準
- 四 由各大學校長院長或系主任就各該上屆各年級學生中選取上學年度物理考試成績最優等之首三名備函彙送本館
- 五 被選之首三名學生應將上學年度物理實驗及考試之全部成績(各學程中如有論文應并附送論文)暨過去各學年修習物理科目之全部試卷及各該科目中每年選出某一科目之全部實驗報告各一份隨同學校公函及應填表格附寄本館
- 六 本館收齊各校選送成績後聘請專家評定分列甲乙丙三等其特別優異之成績得另列特等就獎金總額依次分配
- 七 各校如有畢業學生入選可加送畢業論文作為第四年成績之一部份本館得就收到之畢業論文再行選拔成績特別優異之作分列第一二三名加給獎金總額以三百元為限惟得獎之畢業論文其文稿即歸本館所有非經本館同意不得發

表如本館印行之時得酌量規定著作者可享受之權利

八 於必要時得由本館加以口試方得領發獎金

九 各校選送學生成績須將本館所附之表格二種逐項詳填連同學校公函一併於本年十月底以前郵遞「上海福州路八

〇三號本館」封面角上須註明「物理競賽成績」字樣本館準於十二月底定期揭曉並專函通知各校

## 第二次中山獎學金

### 物理學考試競賽徵文

本館本屆中山獎學金，自然科學考試競賽，以物理學為主，除前已通告外；茲以去年舉辦之第一二兩類，成績較遜，業經決定暫緩舉辦，將所有獎金，統歸自然科學考試競賽辦理。仍以物理學為主。惟前次通告所獎勵之物理學，係指在校學生之學業成績而言；此次徵文係獎勵已畢業學生，引起專門研究之興趣，以期深其造詣，徵文分著作，譯述，兩種。其辦法如左：

#### 獎金總額貳千元

1 著作

甲 題目(任選一題)

一 能之不減

二 光電池及其應用

三 電子電荷量 $E$ 之各種測定法

乙 獎金額 壹千元錄取前十名

第一名 四百元

第二名 二百元

第三名 一百元

以下按額分配

## 2 譯 述

甲 目的 供大學學生中學教員參考及自修之用

乙 標準

一 在物理學發達史上有相當價值之短篇著作

二 可作物理學各論參考用之小部名著

三 物理學個別現象之專著

四 物理學某一應用問題之專著

丙 獎金額 壹千元錄取前四名

- 第一名 四百元
- 第二名 三百元
- 第三名 二百元
- 第四名 一百元

其餘及格之稿件得由本館代為印行譯述人可酌抽版稅其辦法另定之

- 3 應徵資格 國內大學物理系已畢業之學生
- 4 登記 應徵者須先將登記表詳填郵寄上海福煦路八〇三號本館徵文部登記
- 5 文字 用國文
- 6 限期 儘本年底繳卷
- 7 揭曉 本年寒假前定期揭曉

理事長孫 科 二三、七、一五、

自登報通告呈請教育部通令以後，屆期選送成績參加者，尚不甚踴躍，廿四年一月初，決定學校選送成績，展期至二月底截稿，四月底發表。並再呈教育部，請令催未經選送成績之各校。至畢業生應徵之物理學論文，不再展期，惟揭曉期則定至三月底，一面登報公告。

本館中山獎學金

五六



## 十 本館建築經過概況

本館於民國廿二年三月十二日，假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開成立大會，通過館章，決定館址設立於首都，當時發起人僉謂本館既秉承總理遺教，闡揚三民主義；為動力之新文化，而欲樹立領導此新文化運動之基礎，以留永遠之紀念，則應建館於總理陵園，庶可與紫金山莊殿壯麗之中山陵，互相輝映。因此，遂於廿二年九月一日由孫理事長致函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請在陵園區域內，劃撥土地若干畝，作為本館建築館址之用。九月廿七日陵園管理委員會函復本館，略謂：「經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決：一、指撥陵園白骨墳一帶地段，為建築中山文化教育館館址之用，面積俟測量後另定之。」希即查照，約期派員來會，會勘範圍，以便測丈定界。」云云。經於十月廿七日由事務部主任李大超赴京會勘，並測量界址，當置木牌兩塊，豎於東西兩旁。十二月五日陵園管委會復將本館館址界圖及租地約書稿送來，徵求意見。經常務理事葉玉甫先生，略加修正，遂於廿三年一月廿五日正式簽訂。計地面積為三十二畝一分，自廿三年一月起租，年納租金國幣四十八元一角五分，以三十年為期，期滿仍有繼續承租之優先權。

館址既定，孫理事長遂委託趙深建築師繪圖設計，先後提出三月三日第六次館務會議，及五月九日第七次館務

會議，將建築圖平面设计，詳加討論，一再修正，請理事長審核後，提出五月十三日第十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提送理事會最後決定，五月廿七日第二次理事會議，對於建築南京館舍圖樣及預算請核定案，議決：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決定，同時通過下年度預算，其有關於建築者：1. 建築設備等費在中央補助費項下節省經常支出以其餘款撥付2. 建築設備等費以貳拾萬元為標準其支配：

建築費拾萬元

設備費五萬元

圖書費五萬元

圖樣招標，投標者，有：大華，複記，張裕泰，建業，泰來等五家。由理事會兼總幹事馬超俊先生商承理事長決定，結果由張裕泰營造廠承造，連工包料計價大洋九萬六千元整，於六月四日簽訂合同。七月一日起正式動工。其所需用之建築材料，國貨占十分之七。

本館在陵園內界址，雖經劃定，但未埋設界柱。七月廿七日馬總幹事派趙深建築師晉京，會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代表，復勘界址，埋設界柱，以資識別，藉完手續。

興工以後，馬總幹事每次因公晉京，必前往察看，遇有未臻妥善之處，隨時指點改正，如汽車房與宿舍聯在一起，誠恐擾及安寧及防碍衛生，乃修改汽車房為宿舍，另擇空地建車房及工友宿舍。又以地坑與書庫四周，恐致潮濕，加砌空心磚牆。以及大門外沿馬路一帶，原係凹地，設法用土方填平，他如裝置電桿，安設電具，鑿井引水，布置庭園等，在在均須作精密之規劃，胥由馬總幹事隨時商承理事長決擇進行，並報告於常務理事會。

在設備方面，除由馬總幹事研究計劃外，並先後派幹事李大超，李庚及事務員吳文懷赴京察看，因地制宜。所有銅器木器傢具，公開招標，投標者雖多，價格殊不一致，詳加審核後，以大華鐵廠及水明昌木器號最為廉宜，遂

選其承辦，于廿四年一月十二日簽訂合同。

在館舍動工之前，例應先行奠基，惟以基石係請國民政府林主席題字，當時因主席赴山道署，未能即行揮毫，遂延至廿四年一月三十日補行奠基典禮，同時接收全部館舍，於廿四年二月廿日起遷京，三月一日起在新館舍正式辦公。滬上暫設一辦事處。

惟是籌路藍縷，草創最艱，百年大計，已奠初基，擴充添造，有待來茲。茲將此次建築及設備費，彙列一表，以便閱覽，藉啟本文。

# 中山文化教育館

## 館舍建築及設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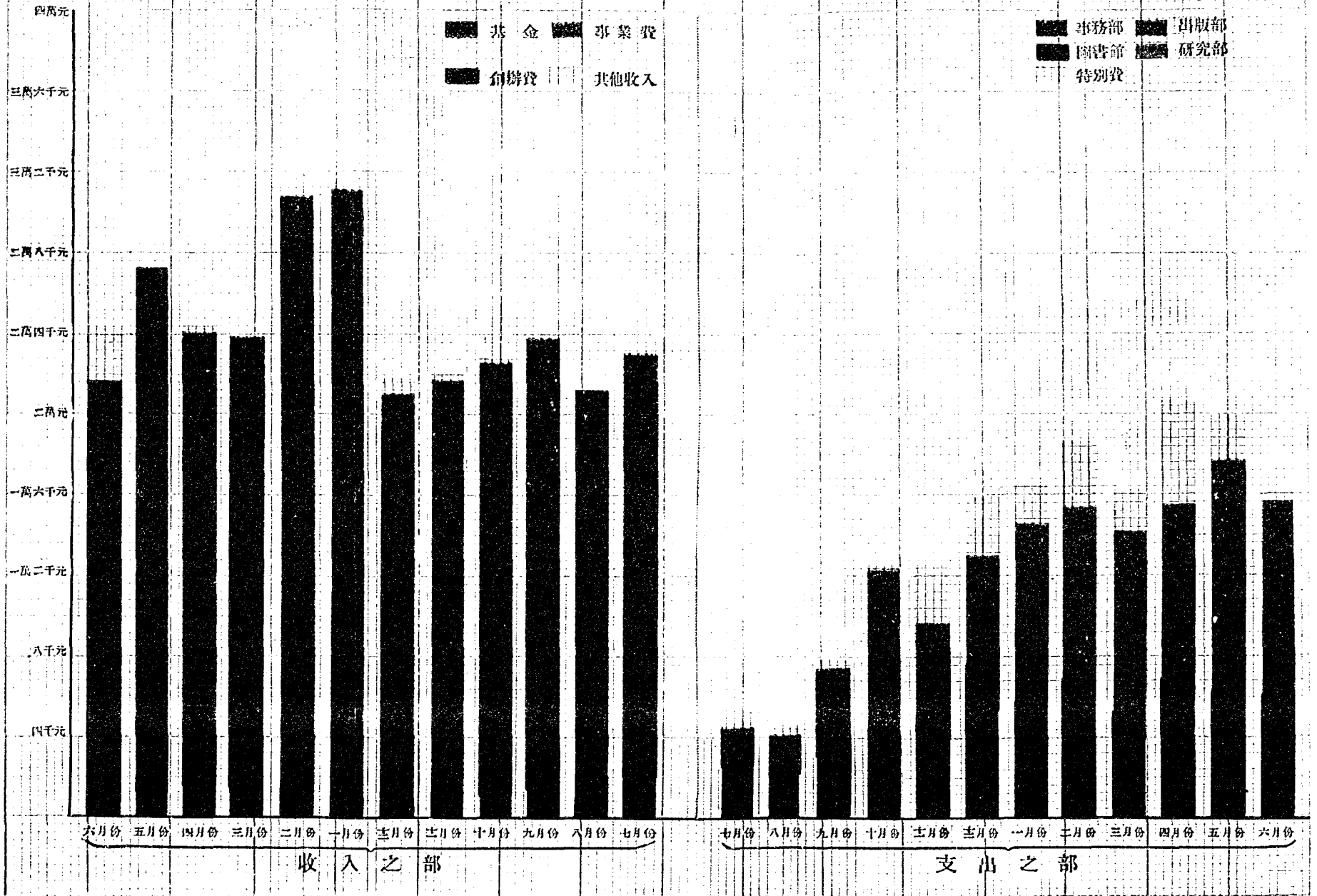
本館建築經過概況

訂約日期	承造者	原價		加工	
		說明	金額	說明	金額
二十三年六月	4 張裕泰營造廠	館舍	\$ 93,000.00		
七月	19 偉漢工程行	自來水衛生及暖氣	22,500.00		
	20 港粵滙華美電器行	電氣設備	2,588.60		
十月	16 張裕泰營造廠			暖氣管及地溝	1,042.79
十一月	16 張裕泰營造廠			圖書館空心磚	500.00
十二月	16 張裕泰營造廠			大門外填土	700.00
	17 偉漢工程行			水管工程	1,643.40
	25 張裕泰營造廠			正屋，汽庫間，宿舍等	8,995.00
二十四年一月	12 大華鐵廠	鋼器	3,403.30		
	12 水明昌	木器	3,340.00		
	7 首都電廠	電務工程	320.35		
二月	2 陵園管委會代辦	庭園布置	4,000.00		
		合計	\$ 127,826.90		\$ 7,881.19
			7,881.19		
		原價及加工總計	\$ 132,14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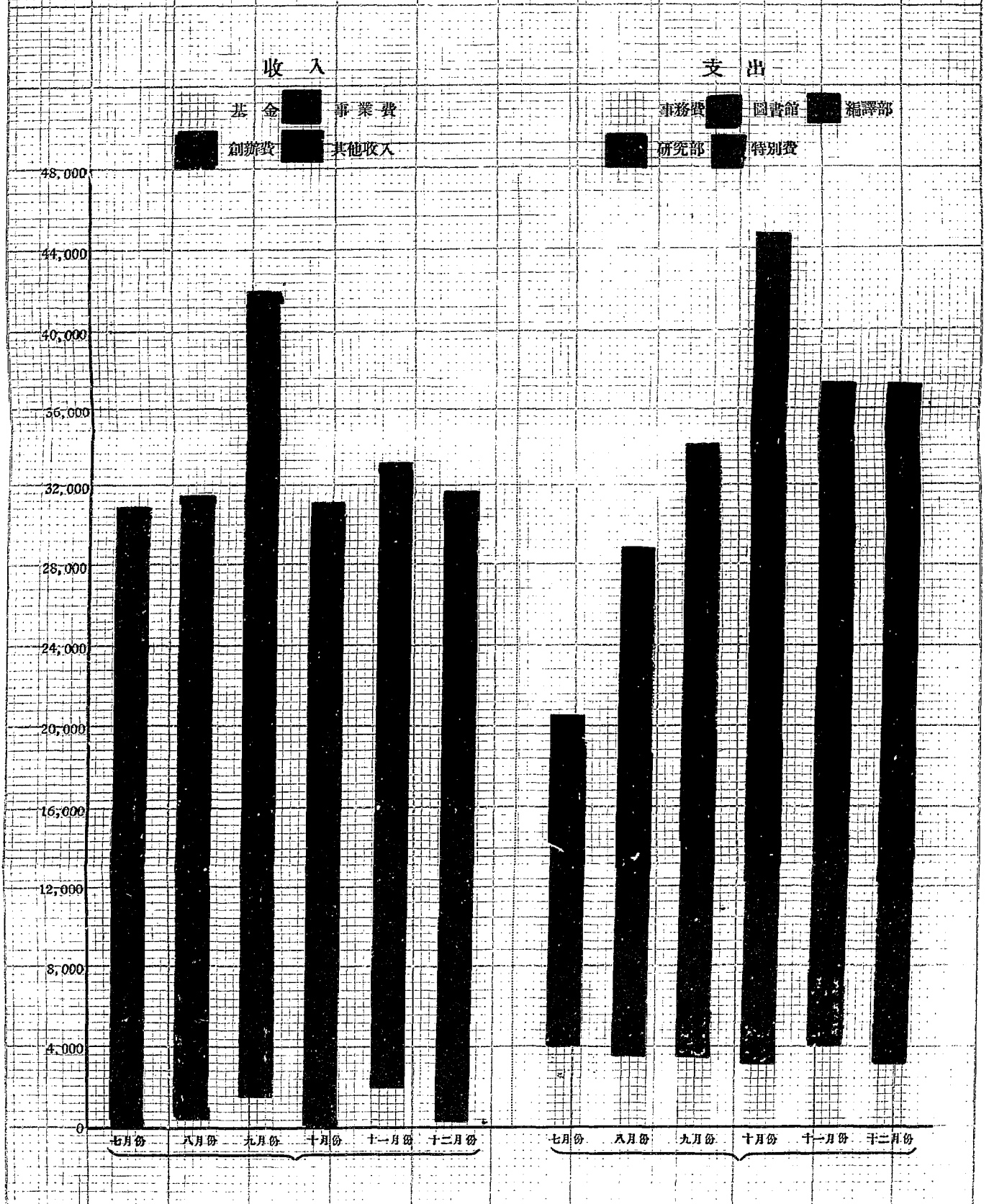
六〇

- 附註：1. 電務工程及庭園布置日期為發信承辦日期  
 2. 庭園布置四千元為預算數  
 3. 自流井非包工制尚未整成暫不列入

# 中山文化教育館二十二年度收支比較圖



# 中山文化教育館二十三年度上半年收支比較圖



## 十二 本館規章

- |             |                |
|-------------|----------------|
| 一 本館章程      | 十一 考績委員會簡則     |
| 二 館務會議規則    | 十二 考績辦法        |
| 三 本館辦事細則    | 十三 叢書審查委員會簡則   |
| 四 職員恩務規則    | 十四 特約研究員應聘規約   |
| 五 職員試用辦法    | 十五 編譯員工作規則     |
| 六 職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 十六 請託專家審定叢書辦法  |
| 七 各部會領取物品辦法 | 十七 季刊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
| 八 收發文件審報辦法  | 十八 職員宿舍簡章      |
| 九 出版物發行辦法   | 十九 職員宿舍管理規則    |
| 十 會計審核規程    |                |

## 本館章程

二三、五、一三、常務理事會第十次會議修正  
二三、五、二七、理事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中山文化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闡明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樹立三民主義文化與教育之基礎培養民族之生命為中山先生留文化上永遠之紀念為宗旨

第三條 本館設立於首都得於其他地方設立分館或辦事處

## 第二章 館務

第四條 學術研究

(一) 研究並發揚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

(二) 集合學術專家研究與中國有關係之各種問題

(三) 對於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優良或具有天才之青年志切研究現代重要問題者量予補助俾得實踐研究

第五條 實地調查 組織調查隊分赴各地調查農村社會經濟教育狀況

第六條 學術獎金 設立中山獎學金獎勵科學上之發明文學之創作及有價值之著述等

第七條 學費借貸 設立國內外大學學費借貸金補助學行優良之勤苦學生

第八條 學術講座 設立中山學術講座選聘對於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有研究之專家分赴各大學講學



第九條 圖書出版 送譯名著編輯社會教育圖書及定期刊物上列諸項工作得設專部或委員會辦理之必要時並得設立研究所圖書館博物館等

## 第二章 組織

第十條 本館設理事會綜理本館事務其職權如左

- (一) 籌集及保管本館基金與資產
  - (二) 訂定本館一切章則
  - (三) 議定本館工作計劃並督促實施之
  - (四) 議決本館預算及臨時費用並審核本館決算
  - (五) 報告預算決算
  - (六) 辦理本館一切選舉事務並召集發起人會議
  - (七) 議決聘任本館主要人員
  - (八) 議決其他重要事宜
- 第十一條 本館理事會以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九人組織之
-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至八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均由理事會推選之
- 第十三條 第一屆理事由發起人於成立大會時推選之

理事名額除理事長爲終身職外其餘任期分爲三種以抽籤定之

(一)任期六年 (二)任期四年 (三)任期二年

第十四條 理事任期屆滿或遇有缺額時應由理事會選舉新理事充任但舊理事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理事長主持理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館對內執行理事會職權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會議決理事長及理事所提出本館各種章程則保管本館基金與資產並籌劃本館所需各項經費

第十七條 本館設總幹事一人兼承理事長處理本館一切事務幹事三人至五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受總幹事之指揮辦理

一切文牘會計庶務及圖書等事宜

第十八條 本館設研究部製定各種研究及調查計劃辦理各種學術研究及實地調查事宜

第十九條 研究部設主任一人研究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其名額依研究調查之實際需要定之

研究部得因需要組織實地調查團並得於館外聘請特約研究員特約調查員及舉辦委託研究委託調查等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廿條 本館設編譯部製定各種編譯出版計劃辦理各種期刊叢書及其他編譯事宜

第廿一條 編譯部設主任一人編譯員助理員若干人其名額依編譯上實際需要定之

編譯部得因需要組織某種編審委員會並得於館外聘請特約編審員及舉辦委託編譯等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決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專辦各種特務其組織另訂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三條 本館會議分設如左

(一) 發起人會議

(二) 理事會常會臨時會及常務理事會

(三) 館務會議

(四) 各一部務會議

(五) 各委員會會議

第廿四條 發起人會議由理事會決定召集之

第廿五條 理事會常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臨時會由理事長決定召集之

第廿六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廿七條 館務會議每月應開會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之

第廿八條 各一部務會議每月應開會一次由各該部主任召集之

第廿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各該委員會主席決定召集之

第卅條 各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卅一條 本館經費之籌集分列如左

(一) 創辦捐款

(二) 基本金

(三) 補助各款

(四) 經常捐款

(五) 特募捐款

(六) 出版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第卅二條 本館基本金只得支用利息

第卅三條 本館所有存款除舉辦館務外不得移作別用

## 第六章 發起人之義務與權利

第卅四條 本館發起人有組織維持及擴張本館之任務

第卅五條 發起人在創立本館時期須自捐或募捐國幣伍百元以上之創辦費又於本館成立一年之內募集國幣伍百元以上

上之基本金

第卅六條 發起人得隨時進館閱覽圖書查核報告

第卅七條 永久贈送發起人各種定期刊物並酌送各種出版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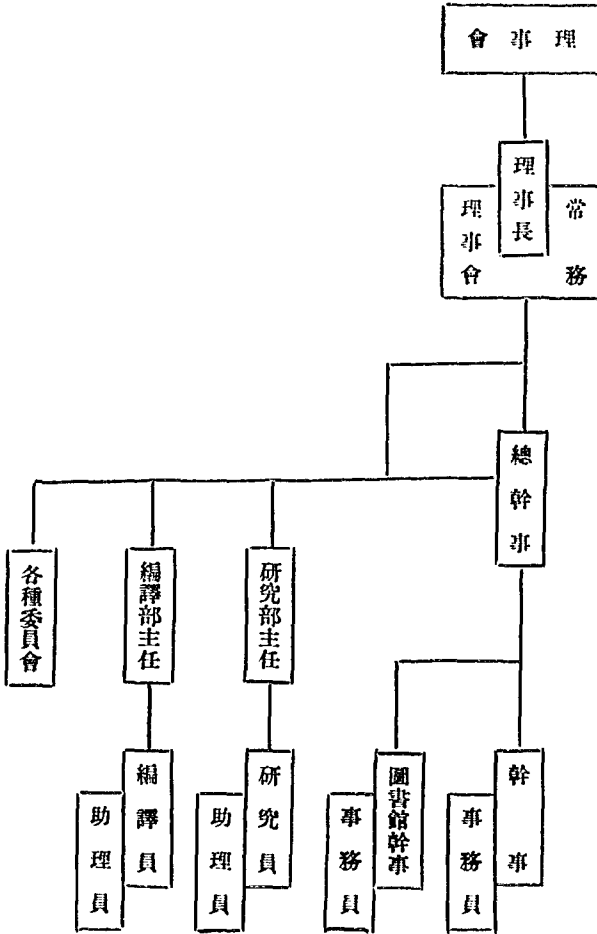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館各部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議決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本館成立之日施行

本館組織系統表



## 近一年中修訂之各種規則

### 本館館務會議規則

二二、一〇、一五、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館章程第廿三條第三項及第卅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館務會議除總幹事爲當然主席外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各部主任

(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各幹事

第三條 本館各部會職員對於所辦事項有向館務會議報告之必要時經各部會之許可得呈請列席

第四條 館務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計劃館務進行及各部會工作進程

(二)擬議本館各種規章

(三)擬議本館各部會經費預算

(四)審核各部會工作報告

(五)其他有關館務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館務會議決議事項由總幹事辦事處分別轉交主管部會辦理之

第六條 館務會議應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經總幹事或一部會主任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館務會議開會時如總幹事因故缺席得指定或臨時公推部會主任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理事會議決施行

## 本館辦事細則

二三、一〇、一五、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館章程第卅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館總幹事及各部會處理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總幹事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二、關於總核文件事項

三、關於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委派事項

四、關於各部會處工作督促事項

五、關於其他應行處理事項



第四條 總幹事之下設總幹事辦事處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圖記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印校對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審核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登記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圖書雜誌定購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出版物之發行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事項

第五條 研究部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種研究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各種研究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參考材料之徵集事項
  - 四、關於各種研究之統計事項
- 編譯部所掌事務如左：

第六條

- 一、關於各種編譯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論著叢書定期刊物等編譯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印刷校對事項

第七條 總幹事兼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處理本館一切事務各幹事秉承總幹事辦理本細則第四條所規定事項

第八條 各部會主任秉承理事長及總幹事辦理各該管事項

第九條 研究員編譯員助理員事務員及書記等秉承各該部會主任及主管人員辦理各該部會事項

第十條 凡外來文件總幹事辦事處收到分別登記除例行者外均即送呈總幹事核定再行分交有關各部會辦理

第十一條 各部會接到交辦文件由主任或主管人員審閱後分別存交辦理

第十二條 各部會將所交辦文件擬稿後由各該部會主任或主管人員審閱無誤即呈總幹事核定再行繕正發出

第十三條 凡文件之性質與兩部或兩部以上相關者應由兩部或兩部以上派員會同辦理

第十四條 各部會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殊原因須陳明部主任或總幹事延

期

第十五條 各部會對於交辦文件或其他事項如認為滯礙難行者應敘明理由呈核不得無故積壓

第十六條 各部會主任因公外出或因事告假時各該部會事務應指定人員處理以免工作停頓

第十七條 職員請假須填寫請假單如各部會主任請假須經總幹事核准主任以下職員請假須經各該部主任或主管人員

核准

第十八條 假期在一日以內者由主管部主任或主管人員核准假期在一日以上者由主管部主任或主管人員核准後須呈

請總幹事核准並須請同部會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九條 職員請假如逾時限應詳具理由申請續假

第廿條 職員請假除病假及特殊情形外每年不得過一個月如逾一月者須按日扣除薪金

第廿一條 本館辦公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但有特殊情形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職員均須按時辦公如有遲到或早退情事應向各該部會主任或主管人員陳明理由

第廿三條 凡一部工作特別繁忙時得呈准調用他部職員協助辦理

第廿四條 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將來賓引入辦公室或圖書室談話

第廿五條 各部會每月經辦事項應於下月前十日內彙編報告呈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審核

第廿六條 星期日及法定紀念日照例放假

第廿七條 本館各種委員會於成立後另定辦事細則

第廿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長隨時修正之

第廿九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議決施行

## 本館職員服務規則

二二、一〇、一五、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館職員之服務除本館各種規章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館職員於進館服務時須恪守 總理遺訓以忍苦耐勞相砥礪

第三條 本館職員在服務期間應努力工作以期增進效率

第四條 本館職員在服務期間應遵守左列原則

(一)對同事須親愛精誠互助合作

(二)對工作須具條理負責任

(三)對本館事業須竭忠盡智期底於成

第五條 本館職員每日處理事務除因特殊情形不能於一日內結束者外均須按日辦竣

第六條 本館職員對於應辦事項或指辦事項須顧及工作上之聯絡及相互之關係

第七條 本館職員於每日工作完畢後須按工作日誌表之規定填載備查

第八條 本館職員每日到館辦公須按簽到簿之規定簽到其簿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館職員辦公須按規定時間如有遲到或早退情形除向各該部主任或主管人員陳明理由外須填寫請假單其  
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館職員每日得閱讀書報以求知識能力之增進但以不妨礙工作為限

第十一條 本館職員對於一切公物須加意保護不得携出館外或有遺失及污損情形對於領取物品不得任意浪費

第十二條 本館職員在辦公室內不得喧譁聚談及為有礙工作之行動

第十三條 本館職員除按規定時間在會客室會客外不得將來賓引入辦公室內如來賓欲參觀時應請求主管部會主任或

主管人員許可後方得引導參觀

第十四條 本館職員應遵守左列規定以重衛生

(一)不得任意睡地及拋置棄物

(二)辦公檯椅器具應保持整潔

(三)其他有關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應隨時注意整潔

第十五條 本館職員因公出勤時須填寫出勤單其單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職員出勤所需舟車膳宿等旅費須依出勤之規則規定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常務理事會議決施行

## 本館職員試用辦法

(一)本館為試驗新進職員之工作能力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試用之期限為三個月

(三)試用期內如認為不適宜於所擔任之工作或怠於職務違犯本館章則者得由主管部主任呈報理事長令其退職

(四)試用期滿如工作成績優良者得呈請理事長賞授之

(五)試用期內之薪金不適用本館職員薪給標準

(六)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准施行

## 本館職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二三、一〇、一五、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除總幹事外本館各部職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館職員依照館章分設如左

1. 各部主任
  2. 研究員
  3. 編譯員
  4. 幹事
  5. 助理員
  6. 事務員
- 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書記若干人

### 第二章 任用

第三條 職員之任用依照館章均以理事長之命行之

1. 各部主任由理事長聘任之

2. 研究員編譯員幹事助理員均由理事長聘任但必要時得用考試方法決定之

3. 事務員書記均用考試方法決定後分別派職

第四條 除各部主任外凡新進職員無論聘任或考取均先適用本館職員試用辦法

第五條 職員均係專任性質非經特別許可者不得在外兼職

第六條 職員任用均以一年為期由七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

第七條 職員任滿續聘與否由致續委員會於一個月前決定之

第八條 職員在任期中如有重大事故得依常務理事會之議辭退之

### 第三章 待遇

第九條 職員之待遇如左

編譯員	研究員	部主任	級	
			初	級
一四〇元	一六〇元	二五〇元	第一級	第一級
一六〇元	一八〇元	三〇〇元	第二級	第二級
一八〇元	二〇〇元	三五〇元	第三級	第三級
二〇〇元	二三〇元	四〇〇元	第四級	第四級
二三〇元	二六〇元	四五〇元	第五級	第五級
二六〇元	二九〇元		第六級	第六級
二九〇元	三三〇元		第七級	第七級

幹事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八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二〇元	二四〇元
研究 編譯 助理員	八〇元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三〇元	一四〇元
事務員	六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〇元
書記	四〇元	四五元	五〇元	五五元	六〇元	六五元	七〇元

第十條 新進職員無論其所操職務若何皆須由第一級起但在學術界如有特殊貢獻經理事長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職員每過一年得由考績委員會參照其工作成績提請常務理事會按級加薪

第十二條 為保障職員生活安定及獎勵工作起見得舉辦儲蓄保險獎勵金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妥之處由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理事長提出常務理事會議決施行

### 本館各部會領取物品辦法

一、本館各部會領取物品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二、本館一切需用物品由總幹事辦事處購置保存之



三、本館各部會工作人員領取物品時須將物品名稱數量用途日期及領物者姓名填寫于領物單上經各該部會主任或主管人員審核簽字後即送總幹事辦事處領取

四、總幹事辦事處接到各部會領物單須呈主管幹事審核簽字後方得發給

五、各部會所領物品由總幹事辦事處於每月終統計一次

六、領物單及領物統計表另定之

七、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准施行

## 本館收發文件書報辦法

一、本館處理一切收發文件書報除本館辦事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館收到外來文件應由總幹事辦事處分別性質轉送各部會辦理其有重要性者須分別摘由登記編號經總幹事核閱

後再行分別送交有關各部會辦理

三、各部會接到交辦文件應即登記編號再由各該部會主任審核分別存交辦理或指定人員辦理

四、各部會將所交辦之文件擬稿後由各該部會主任核定送交總幹事辦事處

五、總幹事辦事處接到各部會所辦稿件後即呈總幹事核行

六、凡經總幹事核改之稿件送主辦部閱後即交回總幹事辦事處繕正蓋印後方得發出

七、文件經發出後其底稿及原案仍由總幹事辦事處分別登記編號歸檔

- 八、各部會審核認為存查之文件由各該部會登記編號後送回總幹事辦事處
- 九、總幹事辦事處接到各部會送來存查文件須由總幹事或主管人員會閱後方得歸檔
- 十、凡文件之性質與兩部會或兩部會以上相關者應由兩部會或兩部會以上派員會辦
- 十一、會辦稿件應由有關之各部會主任會核
- 十二、圖書館接到外來書報雜誌等件應即蓋印登記編目保存並供閱覽
- 十三、本館出版之圖書雜誌等件其發行手續另行規定
- 十四、凡已歸檔文件須調閱時應憑條向總幹事辦事處提取
- 十五、凡用各部會名義發出文件由各該部會主任核定即交總幹事辦事處發出
- 十六、文件之性質分最要次要普通三種辦理最要不得過半日次要不得過一日普通不得過三日
- 十七、凡有時間性之文件分最速件速件二種辦理最速件不得過半日速件不得過一日
- 十八、凡交辦文件或其他事項如認為滯礙難行應簽呈理由請示核辦不得無故積壓
- 十九、歸檔文件應分類保存其分類方法另定之
- 二十、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准施行

## 本館出版物發行辦法

二三、七、二五、第九次館務會議通過

(一)本館爲統一出版物發行事權以增進工作效能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本館由總幹事指派幹事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設立「出版物發行處」辦理出版物發行事宜

(三)發行出版物之任務如左

1. 關於出版物之定閱贈送交換推銷等事項

2. 關於廣告之設計招徠交換及宣傳等事項

3. 關於本館所有出版物之發行統計及留存底冊事項

(四)發行刊物之收入應交會計管理之

(五)凡與發行有關之出版事項應與主編方面聯絡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館務會議議決施行

## 本館會計審核規程

二、三、七、一、常務理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本館爲便利執行預算審核決算審慎公裕起見特指定幹事一人爲審核員

二、審核員之職權以審核本館一切經費出納事宜爲限凡購置用品非經審核不得發付

三、審核員於每月十日以前必須將上月份收支決算及單據審核完竣造具審核證明書呈總幹事財務理事轉呈 理事長

報館

- 四、凡購置物品滿一元者必須取據收款人單據或由會計幹事簽具證明單其不滿一元而無單據者須由經手人出具單據於單據上註明用途簽名蓋章
- 五、凡購置物品滿五元以上者必須先由會計幹事簽字後方得照付其滿五十元以上者須由總幹事簽字後方得照付
- 六、各部經費如有超出預算時審核員得暫停支付款並請示總幹事
- 七、本規程經常務理事會議決施行

## 本館考績委員會簡則

二三、七、一、常務理事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館章程第二十二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由理事長指派五人或七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會專辦本館職員考績事務其職權如左
  1. 考核職員勤惰
  2. 決定職員試用期滿授職與任期滿續聘等事宜
  3. 提請常務理事會關於職員年功加薪或擢升職務等事宜
  4. 其他考績事項

第四條 關於前項考核等辦法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得就幹事中指定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館則經常務理事會議決施行

## 本館考績辦法

二三、七、一、常務理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凡本館職員之考績均依本辦法行之

二、考績之標準依其所擔任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三、職員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但試用職員於期滿時行之

四、職員考績分初覆覆覈以其直接主管人員執行初覆攷績委員會執行覆覈總幹事最後決定呈報理事長

五、初覆應按表列事項分別詳密審核並加切實考語於每屆考績時密封送考績委員會覆覈再送總幹事審定

六、考績委員會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彙報總幹事以爲升遷降黜之標準

七、初覈如有徇私或委曲或遺漏舛誤等情被考覈人得提出充分理由向考績委員會聲辯

八、本辦法於各部主任不適用之

九、本辦法經常務理事會議決施行

## 本館叢書審查委員會簡則

二三、七、一、常務理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館爲統一審查叢書便利起見依據館章第二十二條組織叢書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館各種叢書必須經本委員會審查經過始得出版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聘請委員九人組織之並聘定一人爲主任常川駐館綜核一切其助理人員由本館職員中調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接受叢書稿件核送各專門委員分組審查
2. 綜合審查全稿就其思想結構以不背 總理之主義與學說爲主
3. 彙編叢書類別號次
4. 本館其他出版物審查事項

第五條 叢書分組審查由本館聘請各該項學術專家組織各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定之

第六條 凡審查委員審核既畢須於卷首簽註意見署名蓋章並交回主任連署以示負責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稿其版權即歸本館所有由本館給予著作人以相當稿費如欲改抽版稅者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則經常務理事會議決施行

## 本館特約研究員應聘規約

第一條 特約研究員須先擬具研究計劃及經費預算，提經本館核准後，始得訂定本約。

第二條 本題爲「〔研究時期規定〕 年 月。以最初 個月爲材料之

搜集及整理時間，此後每個月交報告一次，每次至少須在 萬字左右，將來全部報告，至少須在

萬字以上。

第三條 特約研究員如因特別原因，到期不能繳送報告者，須於半個月前聲述理由，徵得本館之同意，確定最後

繳稿時期，並於全部研究時間及研究經費不得增加。

第四條 本題在研究期內，本館按月致送研究費國幣 元正，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研究者可不必到館辦公。

第五條 特約研究員如不按期繳送報告，亦不聲述理由，到期應領之研究費，本館得暫行停止支付。如半途拋棄

工作，須追償其已領之研究費。

第六條 本題所需各種參攷資料，本館概不特別供給。但得本館同意，可到本館圖書室參考。

第七條 每次交來報告，本館有請其增加或刪改之權，如中途變更研究計劃，須先徵得本館同意。

第八條 研究稿本之版權爲本館所有。稿本付印前，特約研究員須担任最後一次之校對。

第九條 研究費於每月底由特約研究員出具收條，經主管人員核簽後，按照定額領取。

中山文化教育館

證 明 人

特約研究員

證 明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館編譯員工作規則

- 一、編譯員須每日按時到館工作及遵守本館一切紀律
- 二、編譯員除有特定工作外每日須編譯一千六百字並須隨時準備所負期刊材料或審查外來譯稿
- 三、編譯員每星期須將譯稿彙呈編譯部主任核閱登記（如有特定繳稿日期須準時繳稿）
- 四、編譯員不能將擔任編譯稿件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本館之行爲如（一）將稿件自行印售或委託他人印售（二）用自已或他人名義編印類似之著作（三）用自已或他人名義將稿件之一部在他處發表
- 五、編譯員對其所編譯之稿件在付印前須擔任最後一次之校對
- 六、本規則適用於助理編譯員但其編譯字數可由編譯部主任酌量減少
- 七、本規則由理事長核准施行



## 本館請託專家審定叢書辦法草案

- 一、本館編輯之各種叢書得由本館叢書審查委員會請託專家爲審定人
- 二、審定人對於交審定之叢書除有增刪權外須注意左列各項：
  - 一 意義須正確敘述須忠實文筆須流暢
  - 二 全部或一部須無抄襲或已刊行之弊
  - 三 思想須不背 總理之主義與學說
- 三、審定期間以接受稿件日起兩星期爲限但有特殊情形得延長兩星期
- 四、審定人之酬勞以稿件每萬字爲一單位每單位以 元作算但不滿一萬字之稿件仍以一單位計
- 五、凡已審定之叢書經本館決定出版者得於該書版權頁列出審定人之姓名
- 六、本辦法經常務理事會議決施行

## 本館季刊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館章程第二十二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館由理事長指派五人至七人爲委員，本館研究編譯兩部主任爲本會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擬定本會經費預算；

2. 決定本會一切進行計劃；

3. 審定季刊每期稿件。

第四條 本會設主編一人，綜覽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由理事長就委員中指定之；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承主編之指導，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每季開常會兩次，由主編決定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設文化座談會，定每年開會若干次，羅集國內學者，尚研討關於中國文化建設問題，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則由常務理事會議決施行。

## 本館職員宿舍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館館務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館職員在宿舍寄宿應遵守本簡章及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館宿舍分公共宿舍及家庭宿舍二種公共宿舍每月每人應繳宿舍費叁元家庭宿舍分甲乙二種甲種每月應繳宿費二十五元乙種每月二十元

第四條 本館職員如在宿舍寄宿應先向總幹事辦事處填寫登記表經總幹事核准後其應繳納之宿費由會計按月於

其薪俸項下扣除

第五條 凡寄宿人等無論公共或家庭其應住之房位號數均由 總幹事決定之不得自由選擇

第六條 凡本館職員在宿舍寄宿者至少以壹個月為限住宿不滿一個月者須以一個月計算繳費

第七條 宿舍內各房間所有用具不得任意搬遷或損壞

第八條 寄宿人等如有損壞或遺失公有設備者須照價賠償

第九條 本館職員家庭宿舍隨時由本館派員視察如發現損壞公物或塗污牆壁等情事應由該員負責賠償宿舍外之花

園應由各家屬共同遵守清潔不得攀折花草以重公德

第十條 凡本館職員對於宿舍如有諮詢或有其他改善意見可直接報告管理員以便隨時改善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 本館職員宿舍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館為便於宿舍之管理及保持宿舍之整潔衛生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職員宿舍設管理員一人管理之

第三條 凡在宿舍寄宿人等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並應聽從管理員之指揮勸導

第四條 凡在宿舍寄宿人等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一)宿舍裏外不得任意裝修釘貼吐痰或拋擲紙屑穢物

(二)宿舍走廊不得穿用木屐宿舍外不得穿着睡衣拖鞋及汗衫汗褲

(三)每晨七時前晚十時後不得高談闊論或歌唱叫聲

(四)廁所不得使用硬紙面盆浴具不得洗滌衣物洗具用畢須洗刷乾淨並須隨手關閉水管

(五)公共宿舍內不得私留親友寄宿如遠友來訪或因風雨所阻或因其他事由須經主管人員允許方可留宿

(六)宿舍內不得賭博或其他非法行為亦不得自備武器及私藏違禁物品並不得作任何機關或召集會議

(七)公共宿舍內除隨身行李外粗重器具不得攜帶

(八)公共宿舍各房間電燈光度大小均為一律不得任意更換添設燈泡及使用各種電器

第五條 凡寄宿人等如有違犯前條各項之一者應分別輕重由管理員陳報 總幹事按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警告

(二)罰款

(三)退宿

(四)免職

第六條 寄宿人等如有病時須即延醫診治如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得請其遷往調養室或送醫院調治

第七條 寄宿人等應絕對遵守紀律平日須實行左列新生活運動各項規定管理員並得隨時糾察之

(一)衣的方面應注意 1 襪素整齊清潔 2 鈕扣要扣好 3 鞋襪要穿好 4 帽子要戴正 5 行禮時要脫帽 6 進了房  
屋不戴帽 7 衣服破綻要補好 8 衣服要用國貨 9 曬衣服不掛在行人道上 10 身邊常帶手帕

(二) 食的方面應注意 1 吃飯要規矩 2 座位要端正 3 飯屑不亂拋 4 喝嚙勿出聲 5 不吸煙 6 不酗酒 7 不吃零食 8 早起多喝幾杯開水 9 物不潔不食水不沸不喝 10 飯後一定嗽口早晨一定刷牙齒 11 食前食後不作劇烈運動

(三) 住的方面應注意 1 門窗要常啓 2 起睡以時 3 要常洗頭並常洗手 4 要吸新鮮空氣 5 每天要有一種適宜的運動 6 指甲要常剪 7 常常洗澡 8 被褥要常曬常洗 9 屋中要打掃 10 桌椅要乾淨

(四) 行的方面應注意 1 走路不要爭先左上下 2 走路不要吃東西 3 走路撞別人說聲「對不起」 4 早晨相見要說「你早」 5 相別之時要說「再見」 6 拾到東西交還原人或交管理員招領

(五) 修養方面要注意 1 做事要刻苦耐勞不出怨言 2 工作時常抱樂觀的態度 3 每天要看報留心國內外大事並讀有關職業及修養之書 4 一言一動都應含有立己達人之旨 5 樂於從善勇於改過 6 每日必思如何方能自覺覺人自新新民自救救國自愛愛羣 7 澄清思慮抖擻精神磨礪心志鍛練體魄以備隨時隨地獻身黨國

(六) 娛樂方面應注意 1 已到辦公時間不可逗留宿舍 2 在煩燥時不隨便生氣 3 控制脾氣不使發作 4 要從日常生活中找到樂趣 5 不嫖不賭不和舞女跳舞 6 不看淫書淫畫

(七) 交際方面應注意 1 約會要守時刻 2 等人家說完了再說 3 與客閒談不要過十五分鐘 4 勿對失意人說得意事 5 別人衝突要勸解 6 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7 凡事要講道理不要吵鬧 8 受人無理侮辱時要和他講理不隨便忍受 9 說話態度和氣 10 得罪了人要道歉 11 對朋友要講信義 12 靜聽別人對我的說話 13 無

謂應酬要減少14 婚喪喜事要節儉15 非不得已不向人借錢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館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館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52

500020

